



弘扬浙江律师忠于法律、勇于担当、诚信务实、勤勉尽责的精神；宣传浙江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公平正义感人事迹；评析法治热点；讲述律师故事；挖掘人物背后的心路历程；记录行业发展足迹……



扫描二维码关注浙江律协微信公众号

# 浙江律师

4 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  
2022 总第9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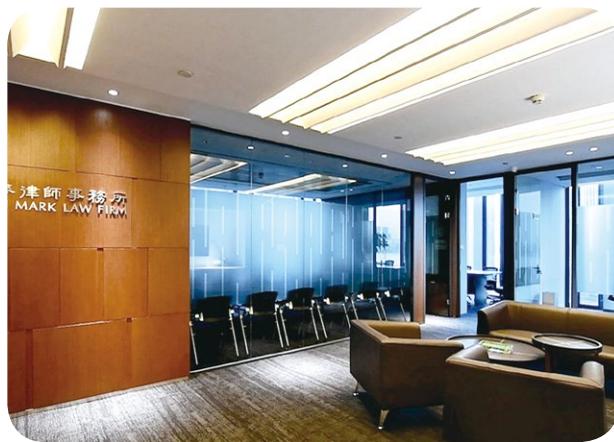
## 涉外律师的“成长密码”



# 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

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由海外留学归国人员与业内资深律师创立、按照国际律师事务所的标准设立和运作的商务律师事务所。其管理体制和服务模式具备了对国内外资源的整合和组织能力，可针对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成长阶段的企业提供完备的“一站式、菜单式”服务。

凭借着专业服务和敬业精神，凯麦所在金融证券、知识产权、投资贸易、建筑房产及公司事务等专业法律服务领域均取得了不菲的业绩。同时，凯麦所已成为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会员单位以及浙江省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并在浙江大学捐资设立“浙江大学凯麦教育发展基金”。



## 高层声音

**郭声琨：**

### 以忠诚履职尽责的实际行动 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7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主持召开中央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和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阐明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极大鼓舞和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团结奋斗，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崭新篇章。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强化政治担当，忠诚履职尽责，强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措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强调，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充分发挥政法机关职能作用，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要综合用好巡视成果，推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向纵深发展。

（来源：人民网）



从初入律所，到成为能够独当一面的涉外律师，需要历经怎样的磨练？精通法律和外语以外，还要面对怎样的挑战？面对未来的无限可能，还要抓住怎样的机遇？让我们共同解锁涉外律师的“成长密码”。

### 图片新闻

详见第4~5页

### 特别关注

- 06 “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杭州中心成立暨浙江省首届涉外法律服务论坛在杭成功举办
- 09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司法委主任委员朱恒毅一行到省律协调研座谈
- 10 之江实验室、省律协联合召开律师服务团工作会议
- 11 我省三家律师事务所在全国“无律师县”设立分所
- 12 徐晓波副厅长调研临平区律师工作
- 13 省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召开第八次（扩大）会议
- 14 省律协政协委员会客厅举办“学习党代会精神 争当履职排头兵”专题活动
- 15 浙江企业海外投资与贸易法律保护研讨会在杭州成功举办

### 专题·涉外律师的“成长密码”

- 18 逐梦无悔 擎法正道 从中学老师到涉外律师的转型
- 20 课堂上是人民教师 法庭上是涉外律师
- 22 跨界涉外律师的成长之路
- 24 脚踏大地 仰望星空 再回首初心依旧
- 26 学有所思 学有所用以热忱扎根涉外法律服务
- 28 以梦为马 扬帆律海 涉外之路行则将至
- 30 做一个有家国情怀的涉外律师

### 党建先锋

- 32 坚持守牢红船精神总根脉  
奋力推进律师行业新发展

### 红色律师

- 36 从反清到反蒋的查人伟律师

### 办案手记

- 40 离婚纠纷中的法与情
- 43 境外仲裁裁决在国内承认执行之路

### 热点直击

- 46 从业主视角看停贷潮

### 新法速递

- 49 我国数据安全保护的“利剑”——《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的解读
- 52 新修订《反垄断法》经营者集中规制变化解读

### 行业速览

详见第55~56页

### 理论探索

- 57 企业直播带货的法律风险及防范——从内部MCN机构及KOL角度出发
- 62 行政协议诉讼之律师代理探究

### 律师沙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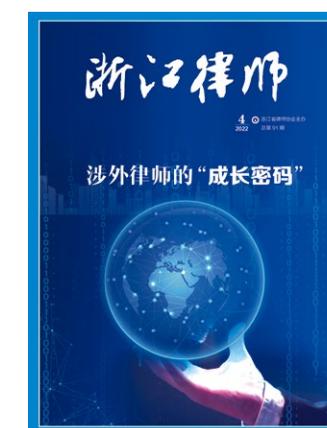
- 67 感于心 践于行
- 69 一名90后女律师的执业手记
- 72 不问收获 但问耕耘——一名县域律师的几点思考

### 好书推荐

- 74 《所有权的终结》
- 75 《案卷里的唐朝法律故事》

### 微关注

详见第76~77页



### 编委会

- 顾问 徐晓波
- 主任 郑金都
- 副主任 陈三联 史建兵
- 编委 吴引引 曹悦  
陈洁涛 于梅

- 主编 吴引引
- 执行主编 王娜
- 编辑 雷雪飞 陈晓慧  
梅馨怡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出版日期 2022年8月30日  
邮编 310011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号绿地运河商务  
中心11号楼19层

电话 0571-87755609  
传真 0571-87755608  
网址 www.zjbar.com  
投稿邮箱 zjbar@163.com  
准印证 浙内准字 O054号





1 7月22日上午，浙江省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法律服务团成立仪式在浙江老干部活动中心举行。省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龚和艳，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陈伟，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出席活动。省委老干部局副局长王晖玲主持。成立仪式上，陈伟向浙江老干部活动中心授以“老干部法律服务点”铜牌，龚和艳向首批法律服务团成员颁发聘书，徐晓波代表省司法厅捐赠公共法律服务人工智能自助机。

1 | 2  
3 7月19日下午，全省律师行业党建业务能力提升示范班开班式在浙江红船干部学院举行。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浙江红船干部学院副院长徐连林出席开班式并致辞。省律协会长郑金都作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宣讲，全省70余名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参加培训。

3 为进一步增强衢州律协与周边跨区域律师行业的交流协作，8月5日，衢州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缪小明一行赴福建省南平市考察学习，双方进行交流座谈并举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南平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陈文斌参加座谈并出席签约仪式。

## “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杭州中心成立仪式暨浙江省首届涉外法律服务论坛在杭成功举办



7月27日，由“一带一路”律师联盟主办，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律师协会承办的“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杭州中心（以下称杭州中心）成立仪式暨浙江省首届涉外法律服务论坛在杭州举办。这是“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第五个

代表机构。浙江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高兴夫，“一带一路”律师联盟秘书长、全国律协高级顾问、副秘书长、司法部国际合作局原局长康煜，浙江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陈伟，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等领导出席会议。

会议宣读了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的贺信。熊选国在贺信中指出，杭州中心的成立，对浙江深入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建设现代法律服务体系，有效提升法律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能力水平，争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整体优势，全力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希望杭

州中心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推动涉外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希望“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各代表机构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遵守联盟章程，积极开展国际交流，深化中国律师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律师间的务实合作，在开放合作中实现共享共赢；希望广大律师积极借助“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平台，讲好中国法治故事，彰显中国律师正能量，充分参与国际律师行业合作与竞争，积极宣传法治中国建设成就，努力使更多国家、地区和人民增进对法治中国建设的肯定、认同和支持，秉持法治精神，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公平正义，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创新，努力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为促进世界法治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高兴夫充分肯定了我省涉外律师工作。他表示，近年来，我省律师行业涉外法律服务工作不断走深走实，已经形成了省、市共同培育涉外律师人才队伍的工作体系，构建了“浙”里有“援”外经贸法律援助“全天候”服务平台，累计组建了70个外经贸法律服务团。今年上半年，全省律师办理了6000余件涉外业务，并从北京、上海等地引进了一批涉外律所和涉外律师，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成效明显。

高兴夫表示，涉外法律服务是



加强涉外法治的重要内容。2021年12月，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印发《浙江省涉外法律服务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按下了我省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的“快进键”。今年，省政府又拨付80万元，专项用于2022年的涉外律师高端人才培养。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共建国家和地区间司法合作日益密切，法治在共建“一带一路”中稳预期、化纠纷、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营商环境方面的特殊作用日益凸显。律师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在我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打造“一带一路”枢纽的进程中必然大有可为，也将大有作为。

高兴夫表示，广大律师在涉外法律服务工作中，要始终把讲政治作为执业的第一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守好“红色根脉”，确保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始终沿着正确轨道高歌前行；要创新提供涉外法律服务产品，积极为商业模式创新、新兴产业发展和广大海外侨胞在外安居乐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要积极参与涉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大力参与各类涉外纠纷调解工作，积极维护和谐的对外经贸秩序；要努力提升自身服务能力水平，顺应数字时代要求，做到与国际客户、同行跨语言、跨地域、跨文化无障碍沟通；要加强法治文化国际传播和国际交流，以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为着力点，突出对外

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优越性、新时代法治建设实践成果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统法律文化。

高兴夫表示，司法行政、财政、商务、外事、税务等有关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推动涉外法律服务业享受更多对外贸易优惠政策，切实落实省内涉外法律服务机构“走出去”相关支持政策，保障“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杭州中心的实体化运作。各级律师协会要积极建立法律服务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机制，加速培养高水平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队伍，着力打造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律所品牌，全力推进涉外法律服务行业创新发展。

康煜对杭州中心的成立表示热烈祝贺，希望杭州中心围绕联盟统一部署，充分发挥地域优势，加强交流互鉴，深化务实合作，发挥示范作用，

大力推动当地涉外法律服务行业发展、人才培养和综合能力提升，形成参与和引领国际法律合作竞争的新优势。他建议通过互学互鉴、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立足本职、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心怀家国、传递中国法治正能量等方式，进一步为“一带一路”倡议行稳致远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世界法治文明进步中发挥联盟应有的作用。

“一带一路”律师联盟理事 Manuel Torres Salazar 发表了视频致辞。

会上，高兴夫、康煜、陈伟、徐晓波，全国律协副会长、省律协会长郑金都，省律协专职副会长、“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杭州中心主任陈三联共同为“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杭州中心揭牌。陈伟向浙江大学光华法

学院授予“浙江省涉外律师培训基地”铜牌。徐晓波为浙江省“一带一路”律师服务团授旗，服务团团长崔海燕作表态发言。“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杭州中心主任陈三联与浙江外国语学院“一带一路”学院执行院长陈利强代表双方共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在随后举行的浙江省首届涉外法律服务论坛上，康煜、陈利强以及“一带一路”律师联盟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主任王正志、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秘书长王唯骏、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正高级经济师施纪平分别以《加强涉外法律服务 助力共建“一带一路”》《坚持统筹推进中国自贸区（港）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动态与趋势》《“一带一路”下中国律师国际争议解决业务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和《浙江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的实践和思考》为题进行了精彩的主旨演讲。

省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王状武，省贸促会党组成员、副会长林炜，省商务厅二级巡视员韩洪祥，全国律协原副会长、省律协原会长章靖忠，“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及联盟广州、西安中心，浙江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规划研究院、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浙江外国语学院“一带一路”学院等单位、高校嘉宾共 130 余人参加活动。



##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司法委主任委员朱恒毅一行 到省律协调研座谈

8月11日上午，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司法委主任委员朱恒毅，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副主任、办公厅一级巡视员郑军一行走访省律协，就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相关情况召开调研座谈会，听取律师意见建议，为进一步深化执法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提供实践经验。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出席会议。

座谈会上，与会人员围绕主题积极发言，重点就推进庭审实质化改革、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协商机制和庭审实质化衔接机制、落实证据裁判、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健全完善讯问制度等提出意见建议。

朱恒毅在充分听取律师意见建议后指出，法治环境是衡量一个地区营商环境好坏的关键指标，律师是打造良好法治环境不可或缺的中坚力量，律师在法律服务实践中总结出来的经验体会，对于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参会律师结合办案实际，提出了许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条理清晰、内容精准，省人大将把这些宝贵的意见建议带回去，认真梳理总结，推动逐步落实。他还对



省律协长期以来对省人大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希望省律协在今后的工作中，能够继续为省人大监督“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提供更多重要的参考建议，共同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徐晓波通报了我省律师行业近年工作情况，以及省司法厅、省律协贯彻落实两院三部《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情况。他表示，下一步，省司法厅、省律协将根据省人大要求，进一步强化政治引领、优化工作机制、细化业务培训，引

导全省律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职能优势、实践优势，积极参与推进认罪认罚从宽等工作，为做好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推动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出应有贡献。

会上，省律协会长郑金都以“四个围绕”为主题，汇报了近年来省律协主要工作情况。

省人大监察司法（工）委司法监督处处长鲍锦卫、二级调研员杨旭锋，省律协副会长唐国华、专职副会长陈三联、副秘书长曹悦，省律协刑事、破产管理、基层治理等专业委员会委员代表参加座谈交流。

## 之江实验室、省律协联合召开 律师服务团工作会议

文 | 周晓钦 陈晓慧

7月5日上午，之江实验室、省律协在杭州联合召开律师服务团工作会议。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之江实验室党委委员、主任助理陈伟，省律协副会长郑金都出席会议。省律协副会长、之江实验室律师服务团团长唐国华主持会议。

徐晓波对之江实验室一行走访省律协表示欢迎，并就深化协作交流与之江实验室座谈。他指出，之江实验室是省委、省政府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是浙江创新驱动发展的一张“金名片”。发挥职能作用，为之江实验室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是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广大律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一项重要内容。

徐晓波强调，律师服务团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发展战略要求，紧跟之江实验室发展建设的步伐，努力提升、优化服务科技创新的能力水平。一是进一步完善律师服务团工作机制。要以《之江实验室律师服务团工作规则》的制定为契机，建立人才培养机制，畅通人才培育渠道；建立定期交流机制，搭建多维度沟通交流平台；建立服务考评机制，有效提升律师服务团的服务质量；建立激励导向机制，增强律师服务团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二是进一步发挥律师服务团的职能作用。律师服务团全体律师要提高政治

站位，胸怀“国之大者”，用心用力为之江实验室的建设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要以更加过硬的工作状态，更加过硬的业务能力，更加过硬的纪律作风，为之江实验室提供多维度、便捷化的法律服务。三是进一步加强律师服务团的工作保障。省律协要进一步做好律师服务团履职工作保障，将更多优秀专业人才纳入律师服务团，要为律师服务团开展各项法律服务提供必要的方便；希望之江实验室继续支持律师服务团工作，在深化交流合作方面给予更多履职保障。

之江实验室党委委员、主任助理陈伟对省司法厅、省律协一直以来对律师服务团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他指出，之江实验室进入国家级实验室体系后发展迅速，在一些关键技术上不断涌现新成果，与此同时法律需求也进一步增加。他希望双方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通过相互赋能，共谋

进步发展，同时，之江实验室也将继续为律师服务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各项支持保障。

郑金都表示，如何把律师服务之江实验室的法律探索提炼转化为法律成果，是对服务团律师成员的考验。他希望律师服务团把优惠、优先保证、优质服务等“三优”原则贯彻到服务过程中去，确保服务机制长久落地落实，确保法律服务取得明显成效。

会上举行了律师服务团新增成员聘书颁发仪式。与会人员还就进一步完善服务团工作规则等提出了意见与建议。

省律协顾问、律师服务团副团长胡祥甫，省律协副秘书长曹悦，省律协常务理事、业务指导委主任、律师服务团副团长吴清旺，律师服务团成员代表、之江实验室法务人员，以及省司法厅律工处、省律协秘书处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 我省三家律师事务所

## 在全国“无律师县”设立分所

2022年，根据司法部推动基本解决“无律师县”问题工作要求，省司法厅积极宣传、广泛动员，全省律师行业踊跃报名。经择优推荐和司法部选拔，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浙江泽鉴律师事务所分别到青海省囊谦县、河南县和西藏自治区比如县设立分所。同时，省司法厅积极落实政策支持、经费补助、业务支撑、会费减免等措施，为3家分所更好开展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7月29日，司法部举行推动基本解决全国“无律师县”问题新闻发布会，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作为全国在“无律师县”设立分所的13个省（市、区）唯一代表以远程视频连线方式接受现场新华社记者采访。

徐晓波在接受采访时指出，近年来，省司法厅党委按照司法部部署，坚持党建引领，不断深化“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和“援藏律师服务团”活动，先后47人次援助甘肃、内蒙古、广西、新疆等法律服务资源欠缺地区，连续3年选派6名律师参加“援藏律师服务团活动”，为受援地输送优秀律师人才，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切实增强服务地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徐晓波表示，为确保各分所积极开展工作，我省各级司法行政及行业协会积极落实配套保障措施：一是政治上给予激励，二是经费上给予保障，三是业务上给予支持，四是会费上给予减免。据了解，自8月初分所挂牌成立以来，派驻律师纷纷克服语言、交通等不利因素，全面开展各项律师业务，助力破局“无律师县”，努力让当地人民群众感受到法治的光芒和力量。



## 徐晓波副厅长 调研临平区律师工作

文 | 陈晓慧

7月7日上午，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到临平区调研律师工作。其间，徐晓波一行实地走访浙江千寻律师事务所、浙江诺航律师事务所，听取临平区律师行业发展情况汇报，并与部分律所负责人座谈交流。

徐晓波指出，临平区司法局高度重视律师工作，律师事业发展主要呈现队伍小、作用大，律所小、名气大，业务份额小、发展潜力大等特点，发展态势较为良好。然而，也要看到自身与律师业发展较好区域之间存在的差距，聚焦对标、正视差距、补齐短板、踔厉奋发，推动律师工作再上新台阶。就进一步加强临平区律师工作，徐晓波提出四点要求：一是以“党建引领”为主题主线，擦亮“律师底色”。要把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让“两个拥护”成为浙江律师“最纯底色”；要充分发挥律师行业党组织的引领作用，推动党的组织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要将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不断筑牢融合点、扩大融合面、增强融合实效；要切实发挥律所党建实质性作用，通过凝聚内核促进律所建设和发展。二是以“助推发展”为重要责任，扛起“律师

担当”。围绕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确定的“两个先行”奋斗目标、“8个高地”具体目标以及“10个着力”主要任务，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优势，为经济稳进提质贡献力量。要主动服务，为企业纾困解难，助力企业健康发展；要高效服务，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为民企提供“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要多维服务，创新开拓多领域律师组团服务、跨律所融合服务、跨行业共同服务等服务新模式。三是以“服务为民”为执业宗旨，厚植“律师优势”。要明确人民律师为人民的定位，尽心尽责为民解忧，把老百姓的口碑作为衡量律师工作的标尺；要铁肩担道义、依法护民权，让守法者安

居乐业，让无罪者免于受冤，让有罪者罚当其罪，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和正义。四是以“政策扶持”为动力牵引，做强“律师队伍”。要落实好人才扶持政策，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在发展中不断吸引人才、培育人才、管好人才，让优秀的青年律师脱颖而出，着力打造一支与党同心同德的人民律师队伍。

省司法厅律工处处长杨建、省律协秘书长吴引引、杭州市司法局律工处副处长孙青青，临平区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孙琦，临平区司法局局长陈国良，以及诺航、千寻、百元、振业、奇沁等律所负责人参加或陪同调研。



## 省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 召开第八次（扩大）会议

文 | 潘柯霖



7月7日下午，省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在杭州召开第八次（扩大）会议。省律协专职副会长陈三联，省司法厅律工处处长杨建，省律协副秘书长曹悦参加会议。省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项坚民主持会议，监事钱荣麓列席会议。

会议认真学习浙江省第十五次党代会会议精神，传达司法部、省司法厅关于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情况，听取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及下设工作机构惩戒、复查、行风监督三个委员会今年以来工作汇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与会委员作了工作交流。

陈三联对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今年以来的工作表示充分肯定，一是

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效初显，投诉律师及查处案件量同比明显下降；二是警示教育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培训，违规违纪实名通报等震慑效果发挥有力；三是复查工作提质增效，日常工作规范有序，各项常规工作推进有条不紊。对下一步工作，他提出四点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政治引领，从讲政治的高度做好律师行业纪律惩戒工作；二是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履职能力，要学习领会司法部、全国律协相关规定，完善规则体系，规范做好纪律惩戒工作；三是注重工作创新，加强协同配合，对各市律协纪律惩戒工作要加强指导、监督，落实律所的基

础管理责任；四是坚持严于律己，发挥表率作用，道纪委成员及所在的律所要成为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模范。

杨建对司法部、省司法厅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有关文件作了解读。他指出，要聚焦律师行业突出问题，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精准发力，抓好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确保我省律师队伍正确的政治方向，加强律师队伍警示教育，引导律师守住底线、规范执业。

省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副主任冯秀勤、董杰，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惩戒、复查、行风监督委员会委员共30余人参加会议。

## 省律协政协委员客厅举办 “学习党代会精神 争当履职排头兵”专题活动



7月14日下午，省律协政协委员客厅在杭举办“学习党代会精神 争当履职排头兵”专题活动。省政协委员、省律协会长郑金都主持，省政协委员、省律协专职副会长陈三联参加活动。

活动邀请了省第十五次党代会代表、绍兴市律协副会长、绍兴越城区政协委员张英律师解读省党代会报告。与会代表谈想法、建诤言，纷纷表示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是我省迈入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新征程召开的第一次党代会，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党代会明确了“两

个先行”的奋斗目标，“深入实施‘法助共富、法护平安’专项行动”等具体任务，为广大律师提供了广阔舞台，为律师事业发展提供了难得机遇。

郑金都指出，当前，全省上下都在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希望全省广大律师深刻领悟党代会精神，结合本职工作，积极履行职责，助力“两个先行”。一是守底线。要严守律师作为公民的底线，遵纪守法；要严守法律职业者的政治底线和执业底线，秉持良好执业操守，依法依规诚信执业。二是高站位。要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

目标任务，做好法律服务工作；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执业理念，葆有“人民情怀”，最大限度实现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三是强本领。要紧抓时代发展机遇，不断强化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努力提升自身行业竞争力，加速形成自身市场定位，精心打造良好口碑和品牌。四是有担当。要以助推“两个先行”的硬核担当，勇担社会责任，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优势，积极参与社会矛盾化解、公益法律服务等工作。

省律协副秘书长罗庆，省、市、区三级律协政协委员代表参加了此次专题活动。

## 浙江企业海外投资与贸易法律保护研讨会 在杭州成功举办

8月11日，浙江企业海外投资与贸易法律保护研讨会在杭州举办。中国贸促会秘书长、中国国际商会执行副会长于健龙致开幕词。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二级巡视员刘志义，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郑金都分别做嘉宾致辞。

会上，杭州市贸促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市国际商会副会长许水兰，浙江省律师协会专职副会长、“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杭州中心主任陈三联，微码邓白氏咨询业务负责人朱楨，厚助投资高级顾问、国际商

会“一带一路”委员会副主席费宁先后以杭州助力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的实践分享、浙江涉外法律服务的实践与思考、中国企业海外投资机会发掘与风险控制、第三方资助在中国企业国际争议解决中的运用为主题进行观点分享。

会议还邀请并组织国内熟悉海外投资和贸易法律业务的涉外律师、专家学者以及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务负责人作现场专题演讲和圆桌分享，聚焦国际商事仲裁、企业合规建设、反倾销反补贴、知识

产权保护等热点法律问题，围绕国际商事仲裁在企业出海纠纷解决中的实践应用开展研讨，为企业提供投资与贸易中遇到风险与挑战时的应对策略。省律协副会长王立新主持圆桌分享。

本次会议由中国国际商会主办，杭州市国际商会和中国国际商会常务理事单位海南厚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承办。贸促机构和商协会代表、专家学者、企业代表等约200人出席会议。会议采取“线下研讨+线上直播”的形式进行，共有6000余人次观看直播。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涉外法律服务业快速发展，涉外法律服务队伍不断壮大，中国企业和公民走到哪里，中国律师的法律服务就跟进到哪里，为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正当权益、促进对外开放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浙江省律师行业涉外法律服务工作不断走深走实，已经形成了省、市共同培育涉外律师人才队伍的工作体系，构建了“浙”里有“援”外经贸法律援助“全天候”服务平台，累计组建了70个外经贸法律服务团，涉外服务领域日益拓展，服务质量逐步提升。

## 涉外律师的 “成长密码”

从初入律所，  
到成为能够独当一面的涉外律师，  
需要历经怎样的磨练？  
精通法律和外语以外，  
还要面对怎样的挑战？  
面对未来的无限可能，  
还要抓住怎样的机遇？

让我们共同解锁涉外律师的“成长密码”。

# 逐梦无悔 擎法正道

## 从中学老师到涉外律师的转型

文 | 胡凤林 浙江泽大(义乌)律师事务所



### 成长密码：逐梦、转型、无悔

从一名中学老师到涉外律师，60后律师胡凤林始终追逐自己的梦想，为人生重新规划新的航道，青春无悔，擎法正道，他用自己的敬业诠释对法律的敬畏和对公正的孜孜追寻。

#### 不让人生留下遗憾

人生的无奈在于容易陷入惯性的泥淖而无法自拔。1988年7月我从浙江师范大学毕业后，在东阳市第三高中任教，但每天接触抽象空泛的概念让我对实务型工作更加向往，久而久之，沉睡已久的梦想开始慢慢觉醒。我在大学时学习政教专业，在校期间涉猎法律专业知识。1991年，我拿到了律师资格证。虽然毕业后没有选择做律师，但年轻时的追求却一直潜伏在心底，而且彼时中国法治环境得到快速发展，对律师人才的需求增多。于是，我毅然放弃稳定的教师工作，为人生重新规划新的航道。2003年5月，我开始在浙江泽大(义乌)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时间是2001年，也是在这个时期，义乌市场上的外商也逐渐多起来，我试着用英语与外商交流。当时觉得可以以此作为自己的优势，便逐步加强这方面的学习，努力创造条件与外商交流，

并有意识地将跨境案件定位为自己的专业方向。

记得当时来义乌经商的外商，基本都集中在义乌稠州中路的红楼宾馆，后来工商部门要求必须设立商业实体。一开始，我为外商办理公司设立、签证、就业许可等非诉类事务，后来随着外商数量的增多，出现专业的中介机构，我基本就不做这类非诉服务了。当时涉外诉讼也不多，义乌法院在2005年开始才有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事案件的管辖权，市场经营户通过诉讼方式维权的意识也不强，外商拖欠货款经常会联合多人上门去催讨，或以跟踪方式催讨。在这期间，我也办过很多起“解救”外商的案件。

在我看来，跨境法律服务的难点在于不同国家的法律内容各异，有限的精力只能学习掌握国际通用条约、习惯，不可能精通所有客户所在国家的法律。因此我十分看重和外国律师的协作，大家分工明确、各擅所长，

而且合作过程也是一次难得的讨教学习机会，为提高业务水平创造便利条件。在工作之余，我努力为自己“充电赋能”。我深知，自己半路转行，需要付出比别人更多的努力才能弥补业务上的不足，拉近和同行的差距，而在此过程中无论多么艰难我也无怨无悔。

#### 专注解决跨境纠纷

我身处义乌市国际商贸城，庞杂的外贸交易流程，形形色色操着不同语言的商人，引发大量商业纠纷，尤其是牵扯到跨境贸易问题，若要解决必须交给专业的涉外律师处理。

在对外贸易迅速发展的年代，很多国内商人为了追求利益不惜丧失良知铤而走险，我代理最多的外商案子类型，就是产品质量问题和短仓、空仓问题。很多外商通过熟人或者网络洽谈好业务以后，将定金支付给中国供应商，而后在自己国家等待货物，整个过程并没有专人监督，直到货物

抵达国外港口时才能验货，随之出现的问题便只能交给专业律师处理。

有关产品和账户问题还有迹可循，我曾遇到过“李代桃僵”的案件就比较让人无奈。中国供应商在内地和香港分别注册了两家名称相同的公司，邀请外商到内地工厂参观考察，签订合同时却使用香港公司的公章，被蒙在鼓里的外商在打官司时，因为法律主体不一致只能吃哑巴亏。所以我劝诫外商在选择交易对象时，一定要慎重分辨，最好聘请专业人士全程审查。

曾经有一群俄罗斯商人，在义乌下了几百万美元的服装订单，供应商生产前只收到少量定金，最后俄罗斯商人以资金不足为理由，希望先拿货销售再付余下货款。由于衣服属于定制款，供应商只好答应俄商，并派人到外国跟货，不料到国外情况失控。不得已，供应商委托我起诉外商，我想到向法院申请限制外商出境的办法，暂时将主动权握在委托人手里。结束委托关系后，让我没想到的是，因故没及时延续对外商的限制出境措施，外商被重新放虎归山，最终也因为出国维权成本过高而作罢，供应商未能收到全部货款。这起案子当时在社会上引起较大反响，虽然我没有任何责任，但也让我敲响警钟，之后考虑问题更加全面周到。外国客户在中国遇到的并非只有商业方面的法律问题，我还接到过外国人刑事、一般民事、非法办证、酒驾等类型案件，尤其是酒驾，因为每个国家关于饮酒驾车的标准和惩罚措施存

在差异，很多外国人已经触犯中国法律而不自知，可见普法不分国界，法律人任重而道远。

#### 维护法治任重道远

义乌小商品利润空间有限，因此竞争格外激烈，为了争取更多的生意，很多供应商采取赊销经营的模式，账期也一再延长，引来很多别有用心的外商钻空子，长期拖欠货款，供应商蒙受巨大的损失。而在维权过程中，由于买卖双方信息严重不对称、采购主体不规范等因素，司法机关取证非常困难，让维权之路蒙上阴影。为了解决这一问题，2009年我所与义乌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商城集团共同创设网络平台“义乌市反诈骗预警中心（现改名为：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服务及经济案件预警平台）”，我与同所几名律师共同组成平台特约咨询律师团。通过这个平台相互可以查询某个采购商的情况，大大减少了大金额外贸诈骗的发生率。

最近两年，受疫情的影响，义乌小商品市场的海外订单严重下滑，我受理的涉外案件在数量上出现缩水现象，但我坚信这只是暂时的。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发展，涉外法律服务的市场潜力是巨大的，虽然目前我基本按照原有的轨迹开展业务，但也随时准备根据形势的发展做出转变。对未来，我信心满满，涉外法律服务拥有更广阔的市场，也需要更多优秀年轻律师参与进来，共同提升中国涉外法律服务的水平和影响力。

“律师属于服务行业，要想达到一定水平，必须提高自身服务水平，从能力、态度多方面提升，前期要耐得住寂寞和压力，不能停下学习的脚步，脚踏实地地付出才会慢慢积累，慢慢成长，最终变成想要成为的人。”这是我经常和年轻律师们说的话。我们都是平凡岗位上的普通人，我们应该要用实际行动，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书写不平凡。



# 课堂上是人民教师 法庭上是涉外律师

文 | 吴昊 上海兰迪(温州)律师事务所

## 成长密码：提升、探索、敬业

70后律师吴昊作为一名高校教师，时常鼓励有志于从事律师职业的同学多思考、早准备；作为一名兼职律师，他一直在探索专业化之路，努力为自己贴上“涉外”商事律师的标签。



### 结缘：与意大利品牌的“邂逅”

2008年初，作为一名刚进入律师行业的兼职律师，因为有英国留学的背景，我获得了一次“难得”的审核英文合同的机会。说机会难得，倒不是因为当时懂英文的律师多而竞争激烈，而是因为彼时温州企业在涉外商事活动中的弱势地位，让大多数企业认为即使请律师也改变不了合同中的谈判地位，因此没有请律师和支付律师费的意愿。然而，对我来说，也正是因为这次“难得”的机会，让我和时尚产业结缘、和意大利结缘，更是和“涉外”法律事务结缘。

这是一个意大利时尚服饰品牌的合作合同。在对合同进行审核修订前，我首先分析了合同签订的背景，发现该品牌虽然有着辉煌过去，但是在签约当时，其在欧洲的业务已经开始大幅萎缩，而在中国市场，因过去几年这家温州企业的大力推广，业绩已经开始增长，该品牌方对中国市场和这家温州企业的依赖已经逐渐形成。由此，只要有信心，合同谈判不会出

现一边倒的情形。后来情形也大致如此，我协助中方有理、有利、有节地对合同不合理之处一一指出，并且另外融入了一些对中方有利且合理的商业和法律条款。最后，合作双方握手言欢。

这次结缘，仿佛是给我的律师执业生涯打开了一扇窗，我开始有机会接触越来越多的时尚品牌，从珠宝到服饰，从箱包到鞋品，从化妆品到餐饮，而这些品牌都来自意大利。随着中国经济的腾飞，有一定资本积累的温州人纷纷尝试回国发展，而意大利作为文艺复兴的发源地，其工匠精神打造的各类时尚品牌便落入了这群商人的视线。

“机会总是留给有准备的人”。这句话虽有些老套，但现实确实如此。在有了与意大利时尚品牌的第一次亲密接触后，我便主动去了解意大利的历史和现状，去认识当地的律师和会计师以及在意大利生活的华人和回国发展的华侨。当然，学习一些与交易相关的意大利法律也是我日常工作和

生活的一部分。正是因为对意大利、意大利人和意大利华人的深入了解，我也越来越多地爱上意大利这个国家和性情爽朗的意大利人。同时，我也感叹在意华人生活的不易和取得的成就。女儿常常开玩笑，说我的英语是意大利人教的。因为我时常晚上在家和意大利客户电话会议，我的英语口语早就已经和他们一样，具有浓郁的意大利面条味道了。机会就是在这样的准备之中，一次又一次地出现在我面前。执业至今，我和团队根据客户需求，通过代理、合资、并购等多种途径，已为超过30个意大利品牌落地中国提供了法律服务。

### 提升：学会在“善变”中求“和”

非诉业务和诉讼业务最大的区别在于：非诉求“和”，诉讼求“胜”。作为一名涉外商事方向的专业律师，求“和”是我贯彻始终的价值理念。律师和商人在对待一个交易的时候，商人看到的往往是机会，而律师看到的却是“重重杀机”。我曾遇到过一



些律师，在谈判桌上硬抗着一两个合同条款钻牛角尖，即使他的客户愿意变通，律师也仍纠缠不放，结果当然是不欢而散。这时，律师还会为自己阻止了一个“惊天阴谋”而沾沾自喜。或许争强好胜是律师骨子里的特点，我自己也曾犯过这样的错误。但是，随着与越来越多的欧美商业律师交锋，我发现他们身上有许多值得学习的态度和工作方法，其中之一就是“善变”。这里的“善变”不是说欧美律师“诡计多端、易变、多变”，而是当遇到谈判僵局的时候，他们不会钻牛角尖，而是会与对方律师坐下来共同商量各种变通的方法，直至谈判能继续进行。

所以，在多年与欧美国家律师打交道过程中，我学会了在“善变”中求“和”：不夸大交易风险，学会从商业的角度去平衡利益并控制风险，从而是推进合作、促成交易。

### 前行：团队与平台将成就未来

同一业务，一旦具有了涉外因素，往往会变得更

加复杂，即使是平日常见的国际贸易，也涉及复杂的法律问题，比如跨境支付、保险、航运、货代、检验检疫等等。跨境投资及兼并收购则更是如此。一个人的能力以及可分配的时间和精力往往都是有所局限的，而一个好的团队则可以事半功倍。我从曾经的一个单枪匹马到如今团队协作作战，这一路走来，并非水到渠成，而是用心寻找合作伙伴的结果。我们团队成员志同道合、能力匹配、相互信任且从不计较个人得失，这样的团队一定能发挥最强战斗力。

记得2019年夏天，我和家人正在英国度假。国内一个客户联系我，他们准备收购一个欧洲的设备制造企业。该企业此时已经发来了厚厚一本意向书，要求我们尽快给出审核意见。为提高工作效率，我和团队利用英国和中国的时间差，我在英国白天工作，晚上睡觉前把工作成果发送给国内团队，国内团队根据我的工作成果继续工作，然后他们休息时，再把成果分享给我。就这样，我们利用三天时间不间断地工作，效率至少提升了一倍，客户自然非常满意。

除了团队，要做好一名专业的涉外律师，选择一个具有全球视野的平台是至关重要的。“平台有多大，舞台就有多大”。一个好的平台带来的不仅仅是几十个或者更多的可以跨境合作的法律或者其他专业的中介机构，而是能够为我们开拓视野，让我们能够以更加多元化的视角去审视每一个交易，从而最终达成既能控制交易风险，又能使得双方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改变了很多事物。然而，这一切不但没有阻挡我们前进的步伐，反而让我们更加意识到互联网络的重要性。越来越多的客户通过网络找到我们，与我们进行网络会议、网络签约、网络谈判，一切原来需要面对面进行的步骤，全部网络化、移动化、可视化。

中国对外开放的脚步不会停歇，中国律师国际化进程也在飞速加快。涉外律师在这个时代将会有更多的机会帮助我们中国企业更稳更高效地“走出去”，我和我的团队已经为此做好准备！

# 跨界涉外律师的成长之路

文 | 朱维娜 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



## 成长密码：挑战、历练、坚守

老师、文秘、法务、商販……70后律师朱维娜从事过不同的职业，她通过不断学习精进、不断反思总结、不断丰富底蕴、不断接受挑战，成为了一名涉外律师。

### 初心之抱朴守拙

自2014年入行至今，每次申报或填报各类个人情况的表格时，我写到“工作简历”这栏总会有无可言说的不自信。从最初的英语老师、国企的文字秘书到出口报检、民企的行政人事法务，中间又夹杂个体商販经历，完全写完给到的栏目宽度。法律人讲究深耕，但上述十几年的多样跨界容易给人浮躁浅薄之感，事实也证明这些“阅历”挑战了当初律所接纳的决心。这样一个不安于现状、不够耐心沉淀的人是否具备法律人该有的特质，能够在这个墙内开花墙外香的行业最终有所发展？同样，技能青涩的高龄律师也面对着低龄资深律师的好奇与探究，为何要来当律师？于我而言，我想更多的是一种体验和挑战。

在我的认知里，律师是一个综合性技术工种，它是在糅合了个人生活阅历、专业知识判断以及人情

世故平衡后所做出的价值输出。在我入行之初因案源匮乏经常为生计发愁，有时候面对客户的咨询本可以通过技巧性的引导或者心理强化给到客户委托的信心，但基于实事求是的风险分析和触及到底的风险释明，往往吓跑不明就里的客户。后来，我也时常去看行业大咖的采访与个人执业回顾，在实际工作中始终如一去坚守这样的心态在我看来并不容易做到，尤其在生存之初或者利益巨大面前的掂量很考验人性。很多时候真心实意服务好一个客户，带来的周边效应是相当可观，同样让一个客户心生不满后，带来的多米诺效应也具有毁灭性，最终有可能就是行业内非常认可的马太效应。

《菜根谭》有云：“抱朴守拙，涉世之道”，此乃初心可鉴。

### 历练之和光同尘

2015年，在中国政法大学在职

研究生班上进行自我介绍时，我自己主要执业方向为致力于公司法律风险防范体系的管理运行。彼时人行不到一年，连常规普遍的民间借贷、交通事故、劳动人事纠纷等案件都办不利索，那天灵光一闪说出如此高大上的专业词汇，其实在坐下后我感到非常不好意思，更忐忑于一起去学习的同事是否会嘲笑我。后来扪心细想，可能潜意识里因自己在企业工作过，一定程度了解企业的运营模式和思考方式，专注做企业法律事务可能更有优势，只是如何做好一名商务律师仍旧是千头万绪。当初唯一的想法是学习再学习，吴江水律师的《完美的合同》与《完美的防范》两本书给了我极大的启发，结合法条与实际案例举一反三进行演练。有时候企业咨询的问题并非法律问题，但本着多了解行业知识的原则，我向多个行业部门轮番咨询直至彻底了解相关规则与细节并和企业商量解决方案。这样子深入

解答企业咨询很多时候既没有差旅费也没有咨询费，但是我用优秀同行曾与我共勉的一句话“走的每一步路都不会白走”时常安慰着自己。因机缘巧合，曾经邀请我讲课的合作伙伴的客户需要找一位懂英语的律师，基于对我工作态度和英语能力的了解，我在2017年通过推荐接触了第一个涉外非诉服务。在摸着石头过河的心态中，我的第一份涉外非诉事务处理得相对圆满。

在与客户的沟通中，我发现我所在的城市很少有律师去做或有能力去做涉外层面的法律事务，同时台州的企业也抱怨北上广的律师过来一则路途遥远不方便及时沟通，二则本土以外律师对台州民营企业的了解程度欠缺，服务效果与服务费用不成正比，性价比不高。涉外服务门槛要求如此之高，未系统性在海外进行过学习培训的我是否能做涉外律师等等疑虑一直萦绕在心头。一次偶然机会，我与非常敬佩的一位民营企业企业家交流，谈起自身职业

发展的思考，该企业家则说“你的这份职业主要是帮助企业解决问题，空有学历而不能精准高效为企业解决难题是没法得到老板们的信任的。现在多种渠道可以学习，并非一定要去海外拿个学历后能接到涉外业务。”这些话在时隔多年后仍旧是我职业生涯的金玉良言，使我受益匪浅。

《老子》有云：“挫其锐，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付出总有回报。

### 坚守之行稳致远

涉外律师的入行门槛非常高大上，娴熟的法律英语基础上还得深入了解国际贸易专业流程中的操作细节，这些都需要长年累月深入企业去探究和细察，没有一定的热爱作为支撑则很难坚守。同时在漫长的等待客户召唤的过程中，涉外律师还得保持“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的劲头，同步国际化视野，与世界各国律师同行沟通交流，以具备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这样的坚

持会有清冷的寂寞，也更需要高光式的信仰去照亮信心。

另一方面，海外来华投资的企业亦是涉外律师能够提供服务且需重点关注的对象。我曾经接洽意大利籍客户在台设立企业的咨询服务，该客户非常惊喜台州本土有可以英语交流且能娴熟解答其问题的律师，免去了只能与上海律师电话微信沟通却无法陪同至相关部门问询及沟通的苦恼。于我而言则是意识到撇开高端的并购投资、反倾销、反补贴等大项目服务，本土涉外律师一样可以通过顾问式服务去获取海外客户的信任与认可，但前提是足够专业、足够敬业。

律师行业的白热化竞争最近几年愈演愈烈，北上广律所服务辐射至三四线城市的范围越来越广，如何进行专业化定位以获得市场竞争的一席之地已是本土律所一直在考虑推动的事项。我从最初定位的商务律师细化为涉外律师经过了很久的心理建设，因为我不知道后续需要坚守多久才能真正打开较大幅度的局面。台州目前大大小小8000多家外贸型企业，如此数据意味着其国际贸易过程中的服务需求空间较大，如何去扩大台州涉外律师在本土外贸型企业中的影响力，并切实为企业提供有效法律服务都将是一项长远的系统性工程。但不管怎样，我有决心致力于涉外法律服务，有恒心去坚守发展的方向，我想功夫总是不负有心人。

《礼记·表記》有云：“行稳致远，进而有为”，笃行不怠向未来。



# 脚踏大地 仰望星空 再回首初心依旧

文 | 郭芳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成长密码：机缘、创新、热爱

80后律师郭芳因一次机遇与“涉外”结缘，在不断实践中探索创新，在执业生涯中收获成长，脚踏大地，仰望星空，用亲身经历诠释对律师这份职业的爱。



### 为什么选择做一名涉外律师

从浙江大学拿到硕士后，我就职于一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局办公室，从事法律研究工作，日子过得按部就班，但却一心想着出国深造。辞职后的我在2008年拿到了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的录取通知书，但是，我的母亲突发重病，我突然意识到自己已然到了要独立承担家庭责任的年龄。在这样的心境下，我“跌跌撞撞”地与律师行业结缘，“跌跌撞撞”地探索着律师之路。

虽然心中一直有个出国深造的愿望，但已投入律师工作的我无法再次辞职去实现这个愿望，这便使我心中萌生了从事涉外法律业务的念头，希望能将出国和自己的工作结合起来。

在主观上，我很想迅速成为一名涉外律师。可事实上，对于没有任何业绩的年轻律师来说很难获得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机会。于是，我开始调整自己的心态，尝试用坦

然的心态来面对这一困境。我逐渐意识到，对不确定的未来感到焦虑是没有意义的，我能把握的只有当下。只要专注于当下，把每件事情做好，结局一定不会太令人失望。

### 励志成为一名业务精湛的涉外律师

在执业过程中，我坚持苦练自己的基本功，将每个案件都力求做到极致。同时，我也坚持学习英语和关注涉外法律方面的内容，耐心地等待着属于我的机会。我始终相信，机会是给有准备的人。

2012年，我被公派前往美国休斯顿大学做访问学者，并在美国Morgen Lewis律师事务所实习。回国后，我被任命为律所的国际部主任，我想尽一切办法开发涉外法律服务产品，力求打造出真正意义的国际业务板块。

在与一位客户讨论国内法律业务时，提到了他在美国投资的房地产项目，于是我意外收获了涉外业

务领域的第一个重要客户。当时，他想在美国收购一块土地进行公寓类开发，并且已经支付了意向金，对此我建议他聘请当地律师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最终，调查结果显示土地有河水倒灌、石油污染问题。虽然这个收购项目因此戛然而止，但我的建议使客户避免了未来公寓业主大规模索赔的风险，我也赢得了客户的信任。

在成功完成了第一单涉外业务之后，我在办案时也变得更加有自信，陆续办理了浙江某集团公司拟收购印尼某上市公司项目、宋城集团拟收购美国某演艺公司项目、美国新泽西州的壹号公馆等项目。其中壹号公馆项目还入选了全国律师协会《中国律师涉外法律服务典型案例》。

在办理每一单涉外业务的过程中，我都会仔细思考自己作为涉外律师如何发挥最大的作用、能帮助客户解决哪些问题以及实现怎样的

商业目的。

经过不断的实践，我认为涉外律师可以考虑在以下几个方面为客户提供帮助：第一，甄选境外律所。我通常会根据过往与境外律所的合作经验、律师同行的推荐、《“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环境国别报告》、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发布的榜单等，结合客户的需求、项目的性质和复杂程度以及交易对手聘请的律所情况等因素，综合为客户推荐适合、可靠的境外律所。第二，帮助境内客户与境外律师沟通。及时化解双方矛盾，促使境外律师最大限度地为客户提供好法律服务，促成交易双方顺利达成合作。第三，协调多国律师。在涉及到复杂情况下，需要甄选并协调多国律所共同组建成律师团为客户提供服务。第四，为客户节省律师费。由于境外律师往往是按小时收费，总额不低，因此，在能够完成工作的情况下应尽量帮客户完成。当与境外律师沟通小时费率和封顶价时，尽量为客

户争取最低的价格。第五，精准地做好本职工作。对于涉及中国法律的部分，尽量做到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对于收并购交易文件的起草、修改、谈判工作，在尽力规避法律风险的前提下，为客户争取最大的合理利益。

### 热爱可抵岁月漫长

逐渐地，我开始了解到自己作为一名涉外律师的价值所在，也更加热爱自己所从事的这份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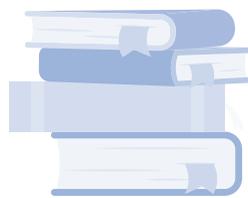
在我掌握了一些从事涉外业务的技巧后，我开始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寻求更多的突破。2020年，我有幸担任省律协国际投资与“一带一路”专委会主任。在省律协的支持和各位副主任的协助下，我组织开展了多项工作，如：协助司法部建设“一带一路”国家经贸领域相关数据库；完成对海外人才在华兼职的法律风险的梳理工作；组织新加坡国际仲裁与东盟国家投资最新法律实务讲座；协助完成《浙江涉

外法律服务业现状与发展报告》；代表浙江省律协参加IPBA(环太平洋律师协会)年会并针对女律师执业问题发表主题演讲；受安徽律协、广东律协、绍兴律协、宁波律协邀请举办涉外主题讲座等。除此之外，我还计划继续推动专委会开展涉外法律实务培训、理论研讨、与境外律师交流以及与发改委、商务部门等政府的合作交流。这些工作一方面能让涉外律师获得更多的锻炼，提升专业能力；另一方面，也能为我省涉外律师提供更好的执业环境。同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带领我省涉外律师走出浙江，力求获得更多展现浙江涉外律师风采的机会和平台。

2017年，司法部等部门发布了《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其中提到我国涉外法律服务业的主要任务包括“为中国企业和公民‘走出去’提供法律服务”。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的正当权益是省律协国际投资与“一带一路”专委会的职责所在，更是我个人的奋斗目标。我相信，在这个过程中，我也会与我省涉外律师共同进步、共同成长。

回首我踏入涉外律师队伍的这十几年，从一开始的迷茫，到后来的有所感悟，实际上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变化过程。如果没有2008年那次偶然的机遇，我想我依旧会选择从事做一名律师，不仅仅是因为珍惜，更多的是因为我真心热爱这个职业。我相信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故事和初心，但只要不忘初心，就能走得更远。所谓“我们负责当下，时间负责积累”。

# 学有所思 学有所用 以热忱扎根涉外法律服务



文 | 王安琪 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 成长密码：学习、热忱、收获

80后律师王安琪在美国求学与工作后，回到中国成为了一名涉外律师，她在点滴中积累经验，在学习中收获成长，在执业中投入热忱，以自己所学和所长为需要的人提供法律服务。

### 积累专业经验

十多年前的一个夏天，我独自前往美国入读法学院，攻读 Juris Doctor 学位。这段经历对我的人生产生了重大影响，因为通过法律课程我不仅深度了解了美国社会运作的模式和逻辑，还获得了和不同种族、不同国家、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交往的机会，人生的认知和视野也随之被拓宽。

法学院毕业后，我考取了美国的律师执照。在美国的中国法学生大多选择纽约州或加州，我则参加了德克萨斯州的律考，并成为了一名德州的执业律师。

正式成为律师后，我在本地的非营利性机构里从事人权方面的移民工作。移民业务对我来说并不是一个陌生的领域，早在法学院读书期间，我的实务课就选择了移民方向，为一对同性伴侣申请 K 类签证即未婚夫签证，并负责从面谈到文书写作再到材

料收集、整理和递交的全过程，最终申请获批。

NGO 的工作更加复杂，也更具挑战。这个过程中我目睹了因面临遣返而被迫与子女分离的父母、从人口贩卖犯罪中救出的受害者、担心女儿被当地反政府武装人员威胁的母亲……这些案件很能锤炼一名律师的同情心和同理心，并在心里留下深刻的烙印。即使回到中国后，在法律执业的过程中，这份同理心也一直伴随我，时刻提醒我，客户的每一个案件和每一个诉求对他们来说都很重要。

得益于这些经历，在后来的业务中，我有过来自欧洲、美洲等多个地区的客户。除了能更好理解他们的社交方式，在沟通、文本和收费模式上采用为他们所认可的形式，与客户之间也容易形成更深的纽带。我在业务结束后与很多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关系，他们中很多人也与我有了很多后续的合作。

### 扎根涉外业务

回国从事律师工作后，因为这份稍显特殊的背景和履历，我给自己选择的主要业务方向就是涉外。

每个地区的法律服务市场有自己的特点，在宁波执业以来，我的客户主要有以下几类：外国人及外国企业、外向型企业、有涉外法律需求的人。

对外国人和外国企业的法律服务以英文为基础，此类客户常见需求往往是各类中英文协议的起草和审查、中国法规和监管的解释、外国人婚姻家庭等问题。律所内部从前讨论过一个问题：从事涉外业务对外语的掌握究竟重不重要。从不同的角度论述，答案可以是既重要也不重要。然而，如果是想要获取这部分客户的话，语言能力乃至对客户文化背景的了解都显得尤为必需了。

外向型企业的诉求要再广泛一些，如中英文合同起草和审查、涉外

合同纠纷、对外投资、外籍员工的签证与往来等。至于有涉外法律需求的个人，诉求会更加分散，从签证到外国身份的解决，从外国公司的设立、运营再到注销，从尽职调查到投资……面对这些诉求，律师与其说是提供法律服务，不如说是提供解决方案。同时，这也对一名律师提出了更为全面的要求。

一方面，它要求律师不断转换思路。即使是处理合同这样基本的事务，客户在交易中的地位也会影响交易条件、适用法律和管辖的考量；另一方面，这个专业方向教会我一个道理：没有全能的涉外律师。要做一名真正的涉外律师，能独自处理各种类型的涉外业务，并非易事。这也是为什么我十分乐意与同行们交流，无论是涉外律师，还是有意愿从事涉外的律师。在涉外业务既分散又庞杂的情况下，涉外律师之间更多是合作，而不是竞争。

### 永葆初心与使命

相信每一名律师都有选择从事这个行业的理由。对我来说，答案是为客户解决问题，同等对待每一个案件。

我参与过企业赴美上市的几个案件。在一家浙江企业的上市案件中，曾有两周的时间，我每天都需高强度工作十几个小时。后续还要应对种种新的问题，如美国证监会的询问，由于新的法规没有任何适用的前例，我就需要去翻遍相关部门的所有新闻稿、新闻发布会和官方通告，试图找出其中透露的态



度与立场。最终，我的努力没有白费，帮助企业得到了美国证监会的认可。

除此之外，我也曾办理过诸如美国签证申请的案件。在移民与身份案件中，签证或许是最不起眼的案件类型。对签证官来说，有时只是批准与不批准一念之差。但是，对申请人来说，能否拿到签证是一件足以影响其一生的大事。

在最近办理的一起签证申请中，客户的女儿已有过多次被拒经历，后期再想获批的难度极大。此次申请学生签证不出意料受阻，并很有可能再度被拒，而一旦拒签没有任何救济途径，影响的是子女的学业乃至整个人生规划。鉴于此前对移民程序的了解，在仔细研读所有相关材料后，我对客户的案件处理有了一个宏观的规划，随后起草了解释函，说明事情原委，并搜集所有有利的支持性材料，包括

相关的媒体报道等。所有材料按照美国人惯常的文件阅读习惯整理成册，并附上内容目录和页码。因事件原委得到说明，陈述诚恳、真实而有力，并且支持性材料充分，签证申请最终获批。

看到客户发来的签证页、客户在纳斯达克敲钟的场景，所带来的成就感是共通的，都是一种解决问题后的满足和释然。

做涉外律师的真正意义是什么？那就是为客户解决问题，维护中国企业的利益，以我所学回馈社会。我很庆幸在工作中找到了这个问题的答案，希望这份满足与初衷会一直伴随我，贯穿每一次服务，贯穿每一个案件。涉外法律服务市场一直在变化，对涉外律师也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我一直在积累，也一直在成长。

# 以梦为马 扬帆律海

## 涉外之路行则将至

文 | 王语秋 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

### 成长密码：梦想、砺学、坚持

90后律师王语秋对成为一名涉外律师充满了憧憬和向往，而当他真正成为了一名涉外律师的时候，他珍惜每一次学习和提升自我的机会，以梦为马，扬帆律海，在涉外法律服务之路上朝着梦想步步迈进。



#### 梦想萌芽随缘起

“Distinguished tribunal and opposing counsels”，这是我在本科时参加“贸仲杯”和moot shanghai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时的开场白。参加vis moot源于大二时听说法学院有个英文比赛，可以到北京、上海、香港、维也纳参赛，于是便抱着“公费旅游”的心态参加了集训。我在参训后了解到，一个国际仲裁案件可以从程序和实体两部分进行分析，代理人提交的法律文书以及口头听证时提到的观点都需要有相应的legal support。从那时起，成为涉外律师梦想的种子在我心里开始萌芽。

#### 知难而进必有得

2015年，怀着涉外律师梦想的我被分配到了破产重整清算团队。我还记得当时涉外团队的合伙人史

莉佳律师对我说，她在之前的尽调项目中曾观察到，我在应对那些不愿意配合的目标公司人员时能够始终保持耐心，所以，她认为我也很适合从事破产业务。其实，当时在刚入行时，我对一切律师业务都充满了好奇与热忱，便欣然接受了团队调整的安排。

2016年，一起五家公司合并破产案件却给我泼了冷水。项目驻场地位于萧山区瓜沥镇，我和其他律师们一起住在厂房的员工宿舍里，条件非常简陋，空调需要从办公楼拆下后安装在宿舍里，床是自己买的简易架子床，附近也叫不到外卖。这样的工作环境与我想象中的涉外精英律师可谓相差甚远。

在案件办理中，当我们准备处置破产企业名下的锦纶6生产线时，有一家台湾投资人主动联系我们。在历次协调、洽谈会前，我们就外商准入、反垄断、外汇管制等台湾

投资人的适格性以及可能涉及的特殊法律问题做了大量的咨询与法律检索工作。结合这次项目经验，我们在案件结束后又重新梳理并撰写了《关于外商准入及反垄断法律问题》的论文。

#### 积跬步以至千里

驻场条件虽艰苦，但我和其他律师们在同吃同住的朝夕相处中，积累了深厚的信任与友谊。也正因为这起破产案件，打开了我从事涉外法律业务的大门。在之后的案件中，我根据日本法项下事业再生ADR机制对“预重整”进行了研究，撰写了《投资人保护视阈下的“预重整”机制——基于日本事业再生ADR机制的启示》；在后续业务中我遇到了德国破产法项下的法律问题，对德国破产“保护伞程序”进行了研究；2019年，我参加了国家发改委《破产重整中的所得税问题

研究》课题研究工作，对美国法和英国法项下的“债务免除所得”以及实质合并破产进行了研究。

除了破产业务，建筑房产也是我的主要业务。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一些施工企业客户响应国家号召积极投身“一带一路”国际工程的施工建设。2018年，我代理了刚果（布）布拉柴维尔体育馆的分包合同纠纷案件。根据外交部的报道，该工程是我国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重点项目。在接受委托前，当事人最关心的是境外工程的管辖问题。于是，我和团队的伙伴们从国家司法主权以及涉外案件管辖等角度与立案庭进行了充分沟通。因前期工作扎实，该案从立案、保全到开庭、调解结案仅历时五周，最终确认的工程结算价款逾1亿元，并得到了当事人的高度肯定。

2019年，我代理了格鲁吉亚司法部大楼的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项目竣工后期因总包联合体内部发生较大争议，其合同纠纷、保函纠纷诉讼频发，直至诉至最高院。此外，因联合体存在纠纷，国内分包商以及供应商均纷纷提起了诉讼。接到这个案子后，我先从复杂的法律关系以及案件事实中抽丝剥茧，引导各方将争议焦点放在工程范围、工程变更、工期、质量、索赔与反索赔等工程实质问题上。经过多方努力，最终获得了法院“判如所请”的良好效果。

有了前期的实务经验积累，在之后的工作中，我还为多哥洛美国际机场、新加坡管理大学图书馆、尼日尔GOROU BANDA重

油电站、泰国上汽工厂、越南海洋2×600MW燃煤电厂等工程的结算、索赔事宜提供了法律服务。

#### 律海无涯勤历练

法律的生命不在逻辑而在于经验，涉外法律业务能力的提升，也得益于律所开展的培训。例如，在游泳运动员孙杨仲裁结果公布后，新闻大多是关于孙杨禁赛的报道。然而，律所对此开展了《国际仲裁中的盘问与交叉盘问技巧：以孙杨案为例》的专题培训。在培训中，我不仅能够切实感受到英美法系的对抗式庭审，也学习了律师在仲裁庭上专业、高超的盘问艺术，从而进一步思考和学习律师在此类国际仲裁案件中能起到怎样的作用、如何寻求更专业和合理保护运动员合法权益的途径。

除此以外，在开展业务的同时，我也积极参加行业的活动。2018年，受邀参加杭州仲裁委员会和瑞士商会仲裁院、瑞士仲裁协会举办的中瑞论坛；2019年，参加跨境电商暨“一带一路”国际贸易争端解决论坛；2020年，有幸入选浙江省涉外律师

人才库。今年7月，受邀参加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调研座谈会，对涉外律师的培训、发展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 登高方能有博见

近年来，司法部对涉外律师的支持与培养力度不断加大，涉外法律业务也在逐年增长。从我自身的经历和感悟而言，从事涉外业务其实是多打开了一扇窗，可以看到更广阔的世界，当基础争议遇到涉外因素时，可以更全面地提供复合法律服务。现在市场上的法律需求以及业务形式越来越多元、复杂，与其担忧涉外业务不饱和或者竞争存在劣势，不如转化成更加积极开放的心态，以现有业务优势为基础，抓住每一次“跨界”的机会。这样不仅可以拓宽自身的业务和能力，也可以在办理法律关系交叉的涉外业务时，增加自己的优势。

每一个律师的成长道路，都有其不可复制的因素。Every step counts。如果一定要说“密码”，不忘初心、勤于砺学，是我坚信的秘诀。



# 做一个有家国情怀的涉外律师

文 | 倪艺格 浙江泽大(金华)律师事务所



## 成长密码：奋斗、拼搏、情怀

90后律师倪艺格因一场比赛与涉外法律服务结缘，她对涉外业务不单是一种选择，更是源于一份执业初心和家国情怀，她想通过自己的微薄之力向世界讲好中国的法治故事。

### 与涉外法律服务结缘

十年前，我国提出了“一带一路”的重要倡议，中国企业“走出去”，外国企业“走进来”，涉外法律服务也进入了迅速发展的阶段。那个时候，我作为法学院的一名学生，在老师的鼓励下参加了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Willem C. Vis Moot）比赛。

这个比赛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奥地利仲裁协会、奥地利联邦商会等权威国际机构和世界知名高校联合主办的，是全球规模最大、历史最悠久的模拟仲裁庭赛事之一。比赛是以两家虚构企业之间的跨国买卖合同纠纷为背景，提供企业之间的协议等文件材料，要求参赛者就所含的法律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撰写英文答辩状并进行英文陈述。当时比赛涉及的是关于诉讼条款和仲裁条款并存的情况下

仲裁条款是否有效、国际商事合同中格式条款等问题。通过这场比赛，我和伙伴们不仅熟练地掌握《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INCOTERMS”）、《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Uncitral Model Law），而且通过模拟仲裁庭的庭审了解这些法律和仲裁规则在实践中是如何运用的。

除了参加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我还参加过 Philip C. 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辩论赛，曾在香港律政司实习，也到加拿大麦吉尔大学法学院做过交换生。丰富的比赛、交流经历不仅打开了我的国际视野，而且让我立志要成为一名“能英会法”且为本土企业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

### 为中国企业出海保驾护航

五年前，我刚拿到律师证。那一年美国以消除贸易逆差为理由，拉开了贸易战的序幕。恰巧我办理的第一个涉外案件就是因为美国企业没有及时支付货款，导致金华的一家企业濒临破产。

企业老板万分后悔地告诉我，外商的百万订单令他们一时头脑发热，接受了收货后再电汇的付款方式。货物分批次到达后被提走了，由于付款方式没有保障，美国企业起初找理由拖延付款，后来索性连邮件都不回了。此时，老板手上的证据只有两份合同和最后几封往来邮件，这一边的货款没有收回来，那一边供应商不断上门讨债，企业几乎到了生死存亡的关头。看着老板红着眼坐在我对面，我暗暗下决心就算是天南海北也要把这笔货款给追回来。我辗转浦江、义乌、杭州、上海等地，找了报关公司、

货代公司甚至已经离职的员工搜集订单、装箱单、发票、海运提单、往来邮件等证据。几次交涉未果后，我们决定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向美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中国仲裁裁决。我还记得那是11月中旬，为了能够在西方的圣诞节前立案，我白天跑翻译公司、公证处、外事办、仲裁机构，午夜和纽约律师开电话会议查漏补缺。终于，在圣诞节前立案了。假期结束后，我们拿到了裁定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的文书，金华企业拿回了货款，还掉了全部外债，企业重新步入正轨。

良好的开端是成功的一半，我此后帮助中国企业多次追回海外欠款以及应对海外诉讼。能够为中国企业参与全球竞争提供法律帮助，这让我很有成就感，并以此激励我不断进步。

### 向世界讲好中国法治故事

两年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也是在那一年，我入选了浙江省涉外律师人才库，并成为杭州市贸促会调解中心的调解员。

在涉外案件中，因当事人双方文化背景存在差异，为使各方当事人都能体会到的司法程序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就要比寻常案件更注重沟通技巧。比如与中方当事人沟通可以先寒暄取得其信任，与英方当事人沟通则直奔主题，展现专业素质；中方当事人希望调解员能给他们一些具体的建议，英方当事人则



非常重视自己的调解自主权。

执业以来，我调解成功的案子有很多，令我印象最深刻的还是在疫情期间调解的一起英国人在华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基于以往经验，我在与出租方沟通时始终耐心倾听。但同时又委婉表示，如果进入诉讼程序，结果就是胜或者负，如果通过调解的方式，在方案上可更加自由，我也会尽全力帮助他。在与承租方沟通时，我更加注重对证据的分析，告知涉外案件审理程序会比普通案件复杂，且牵扯到双方更多的时间、精力、物力，调解员先行介入是希望能帮助当事人通过更加经济的形式获取最大化利益。在此之前，双方曾多次闹到派出所、居委会，并造成了不小的社会影响。经过我一个小时的沟通协调，双方终于各退一步，握手言和。

这个案件的成功调解获得了杭

州市贸促会领导的好评，认为这涉及中国的营商环境，展现了中国的法治形象。

那时候我开始明白，涉外法律服务不仅仅是帮助中国企业和公民海外维权，更要努力提升中国司法在解决涉外纠纷中的作用，为全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之后，我开始更加积极主动地向外国客户介绍中国的法律、诉讼流程以及调解特色。

毋庸置疑，涉外律师最好的时代已经来临。国家高度重视涉外律师人才储备和培养，积极搭建涉外律师交流合作的国际舞台，大力支持涉外律师参加国际活动。个人与时代的命运紧紧相连，作为一名从事涉外法律服务的90后律师，我是幸运的。希望在未来的日子里，我不仅能够为客户提供跨语言、跨文化、跨法域的法律服务，也能够向世界讲好中国的法治故事。



## 坚持守牢红船精神总根脉 奋力推进律师行业新发展

浙江是中国革命红船起航地、改革开放先行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萌发地。作为红船旁的基层党组织，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坚持以红船精神为引领，把初心写在行动上，把使命落在岗位上，以捍卫者的坚定、传承者的坚贞、践行者的坚毅，全力擦亮律师党建品牌。



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紧紧围绕履行党员义务与发挥律师职能作用的有机结合，坚持守牢红色根脉，牢固树立先锋旗帜，努力推动律师行业健康发展。律所及律所党支部先后被评为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建示范所、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还涌现了全国优秀律师、全国优秀党员律



师、全国三八红旗手、浙江省优秀党务工作者、嘉兴市“优秀党组织书记”、优秀共产党员、“新社会组织优秀党务红领”、浙江省优秀党员律师、嘉兴市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等先进典型。

### 一、奋力打造最具战斗力坚强堡垒，党的旗帜飘扬在律所管理阵地

(一) 积极探索律师党建工作新思路。律所将党建活动与律师业务开拓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员律师在坚定信念、精通业务、务实团结等方面的表率作用和示范作用。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形成特色，被编入市委党建工作案例一书。支部屡获“五好支部”等表彰，支部书记冯震远被评为嘉兴市优秀党组织书记、嘉兴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红领，并获嘉兴市委专门津贴。

(二) 健全党建工作机制。实行律所合伙人会议与支部委员会联席机制；主任兼任支部书记；律所党建思路和工作安排纳入合伙人会议专题研究；支部委员会组成覆盖合伙人和非合伙人，保障非合伙人党员律师参与律所决策。创新“智慧党建”，落实各项活动经费，确保每年支部活动经费、群团活动经费及培训经费不设限。

(三)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按照行业党委及司法局党委《关于规范“三会一课”制度 提高党建工作质量的通知》，明确“三会一课”的具体内容，创新“三会一课”形式，开设实践课堂和情景课堂。增强“三会一课”制度的吸引力，提升“三会一课”质量，激发党员律师工作热情。

(四) 将发展优秀青年入党作为青年律师

培养制度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青年律师培训教育、业务帮扶、培养保障和成长激励机制，设立青年律师发展专门经费，关心青年律师政治成长，引导有志向的青年律师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党员发展有计划，抓落实，积极发展青年律师入党，为律所党组织注入生机和活力。

## 二、奋力打造最红基因先锋战队，党的旗帜飘扬在志愿服务阵地

（一）持续推进党建品牌项目建设。传承红色精神，弘扬党员律师红色基因，创新“党建+项目”模式，精心打造“一米阳光”党员志愿项目，已持续开展十年，累计受益群众超过6万5千名。先后获得了省市优秀公益法律服务案例、嘉兴市律师行业十大党建项目等多项荣誉。项目还先后被市委组织部授予“金牌服务”“金牌项目”等荣誉，并入驻市党群服务中心。

（二）公益服务助力校园安全。“一米阳光”党员志愿服务延伸至学校法治教育和法律服务。律所支部为全市75所中小学提供学校法律顾问服务，为学校筑起法治安全“防火墙”。帮助学校解决法律纠纷，化解冲突。从事前预防到事后处理，全程为学校治理提供法律帮助，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

（三）“一米阳光”子项目“新青年、新农村”入驻42个村（居）社区，为村（居）社区民主自治管理和居民权益保障提供持续服务，为生活困难的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创新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选派7名

党员律师担任村（居）社区“平安书记”（即担任社区的党委、党支部副书记），充分发挥党员律师的专业优势，巩固深化自治、法治、德治融合基层治理经验，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升级版。

## 三、奋斗打造最高质量专业队伍，党的旗帜飘扬在法律服务阵地

（一）高效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倾力打造优秀法律服务团队。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帮助企业转型升级，助力企业“走出去”。推动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深入开展“让群众打得起‘官司’”爱民实践活动。2021年，为企业开展线上线下多维度法治体检60多次，并及时撰写法治体检报告。

（二）高水平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处理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行政争议，促进政府依法行政。担任多个市、区（县）党委、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法律顾问工作，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解读、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运用、公共危机处置等讲座，以情景教育方式走进市直机关、基层政府、街道。

（三）高质量服务维护社会稳定。破产管理人工作与维护职工利益、推进经济领域持续改革紧密结合。如浙江某商业零售企业破产重整案，涉及职工2000多人，负债近20亿元。针对复杂多变的情况，律所组建以党员骨干律师为主的工作团队入

驻现场，做到商场正常营业，职工工资有保障，安全生产无隐患，企业稳定发展。

## 四、奋斗打造最具责任感的职业集体，党的旗帜飘扬在疫情防控阵地

（一）全力融入疫情防控大局。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律所党支部提出“支部是抗疫最坚强堡垒、党员要做抗疫最鲜红旗帜”的目标。律师事务所律师们捐款捐物、值守卡点、筹集物资、整理汇编资料，以各种方式加入“战场”发挥作用，为打赢防疫攻坚战发挥力量。2021年，党支部书记冯震远荣获“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

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抗疫最美逆行者”称号；党员律师沈丽萍荣获嘉兴市“最美战‘疫’社工”“‘三社’抗疫先锋·社会工作者”称号；党员律师沈彦秉荣获嘉兴律协抗疫先进个人、市律师行业优秀党员称号。

（二）积极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律所律师们充分发挥政府、村镇街道法律顾问的作用，通过“一米阳光”等平台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有效化解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产生的法律纠纷。党员律师积极参加嘉兴市律师依法防控服务队工作，多方面积极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 从反清到反蒋的 查人伟律师

文 | 童洪锡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 反清斗争

查人伟（1887—1949），字仲坚，浙江海宁袁花人。海宁查姓原籍徽州婺源，系出春秋查子，以地为氏。元至正十七年（1357）查瑜因避兵乱迁居海宁袁花。自第三世，分南、北、小等三支，明清以来是“文宦之家”。明代查约、查秉彝、查继佐，清代查慎行、查嗣倬、查升、查揆等著名文人学者，及近现代著名人士查猛济、查济民、查良钊、查良鉴、查良铮（穆旦）、查良镛（金庸）等均为其族人。查家祖上及同辈族人的高风亮节，影响着查人伟的人生。查人伟的曾祖镐，字同春，号雨岩，为太学生；祖世溥，字周夫，号客槎，晚号悔庵，为州庠贡生，试用训导，著有《师竹庵文稿》《师竹庵诗集》；

父宗瀚，字枚臣，号吉父，为州庠贡生；母陈氏（1855—1900），为海宁盐官陈氏；兄人伊（1881—1940），原名人仪，字庄伯，号猛飞，为州庠生，江苏巡警学堂毕业。

1904年，查人伟17岁时以童生资格应院试，中秀才，为州庠生。1905年，查人伟入杭州理科讲习所，接受新学教育，认真钻研反复翻译赫胥黎的《天演论》，接受资产阶级改良派的变法主张。1907年，他从杭州理科讲习所正科毕业。同年，迎娶海宁范漱真。1908年春，他东渡日本留学，考入东京法政大学，专攻法律，在日本与褚辅成、沈钧儒等交往，并结识章太炎，以师礼事之，经章太炎介绍加入同盟会。留学期间，因反对日本学监对中国学生实行奴化

教育，遭到校方开除。回国后，在海宁达才高等小学堂任教。1910年，他迁居杭州，进入浙江私立法政学堂教书，与沈钧儒、张宗祥等共事。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辛亥革命爆发，上海与浙江相继光复。查人伟参加了江浙联军进攻南京的战役，但浙江新军军火匮乏。11月3日，查人伟获悉袁花镇民团有德制七九步枪子弹，买通内线，密运硃石，以支援浙军。当晚夜半时分，雇船装运，但其妻范氏分娩在即，牵其衣尼行，查人伟裂襟诀别，跳入船中急驶而去。为此他曾写道：“绝裾而去，非太上之忘情，投袂以兴，唯苍生之是念。”11月5日，女儿查凤清降生。同日，杭州新军举行起义，查人伟不顾女儿新生，参加了起义。11月下旬，浙江

军政府组成攻宁支队，举兵攻打南京，朱瑞任队长，吕公望任参谋长，查人伟参加这次战役。1912年，他加入南社。南社是一个在中国近现代史上产生过重要影响的资产阶级革命文化团体，1909年成立于苏州。

1913年7月，孙中山、黄兴兴师讨伐袁世凯，“二次革命”爆发。7月15日，黄兴进入南京宣布兴师讨袁，宣布江苏独立。随后安徽柏文蔚、上海陈其美、湖南谭延闿、福建许崇智和孙道仁、四川熊克武亦宣布独立；浙江朱瑞、云南蔡锷宣布中立。7月18日，陈炯明响应孙中山号召宣布广东独立。袁世凯派大军镇压，部分讨袁军被袁世凯用金钱收买，发生哗变，甚至临阵倒戈，讨袁军作战失利。7月28日夜，黄兴见大势已去，在当时也参加“二次革命”的查人伟等人掩护下，离开南京到上海。“二次革命”失败后，孙中山、黄兴再次流亡日本。查人伟则赴平湖县任法务承审员，后转任桐庐县专审员，清理积案。1914年7月30日，发妻范漱真卒，终年29岁。

### 身陷囹圄

1919年8月，卢永祥署浙江省督军后，查人伟当选为浙江省第三届参议会议员。同乡青年、从子查猛济与浙江省立一中几位进步同学创办《浙江新潮》，提倡新文学、鼓吹新思想。12月初，当局查禁该刊物，查猛济被列入黑名单，将遭逮捕。查人伟闻讯，让查猛济住进自己家中，躲避风头。1921年6月，浙江省督

军卢永祥发通电，主张各省制定省宪，实行地方自治。9月9日公布了《中华民国浙江省宪法》，称为《九九宪法》。次日，查人伟与浙江第三届省议员共计84人，认为刚公布的《九九宪法》不适合省情，指出省宪法会议在组织时所依据的法律手续不完备、所制定出台的宪法文本“于军财两政重大问题，均无适当之规定，设官之冗，支出之滥，有过目前”，并且援引杭州总商会“非经人民总决，誓不承认”之语，联名发表反对意见。

1922年5月8日，议长沈定一在浙江省议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上质问省立贫民工厂厂长违法侵权犯法各事项，查人伟等11位省议员联署之。5月14日，查人伟在浙江省议会会议上质问前图书馆长钱恂不将补钞《四库全书》及余额移交事项，沈定一等10位省议员联署之。9月25日，与杭辛斋等在杭州三元坊大街创办《新浙江报》。1923年8月，《新浙江报》对英国人梅藤更在杭州专横跋扈提出严厉指斥，梅藤更诉诸省警察厅长夏超，夏超勒令将《新浙江报》封禁。同年，因浙江省继续征收漕米附加税，查人伟在省议会上表示坚决反对，遭到御用议员的凶殴，引起社会公愤。湖州、嘉兴两地的省议员相约不出席省议会，以示支持查人伟的意见，最终省议会通过了逐年递减漕米附加税的折中方案。10月10日，曹锟经贿选就任总统职务，向国会提名由杭州籍、著名外交家孙宝琦组阁。曹锟贿选事件，举国哗然，一致强烈反对。孙中山以广州政府大元帅名义

下令讨伐，段祺瑞亦通攻击。查人伟于11月2日在《申报》刊登致孙宝琦公开信，劝其不要组阁。

1924年1月，孙中山在广州主持召开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查人伟看到了政治希望。随后，浙江省成立国民党临时省党部，他加入了中国国民党。1926年3月6日，为挫败国民党右派的分裂行径，根据中共上海区委、杭州地委的指示，报请国民党中央批准，共产党员宣中华以各县市党部联席会议的名义，在杭州公众运动场召开了与浙江国民党右派针锋相对的“国民党浙江省第一次代表大会”，查人伟出席代表大会。3月10日，以宣中华等中共党员与国民党左派力量为主导的国民党浙江省党部成立，推动了浙江的国民革命运动，查人伟任省党部监察委员会常务委员。10月28日，北洋政府任命的省长夏超发出通缉令，悬赏10万元，缉拿马叙伦、许宝驹、宣中华、黄人望、韩宝华、查人伟、黄强等七人。稍后，夏超受国民革命军北伐战争节节胜利的影响，宣布脱离北洋政府并誓师北伐，通缉令遂成废纸。

1927年2月18日，北伐军攻克杭州，浙江省政务委员会会议推举褚辅成成为主席，主持全省政务，下设秘书处及民治、司法、教育、建设四科，沈钧儒任秘书长，褚辅成兼民治科长，魏伯桢为司法科长，朱兆莘为教育科长，查人伟为建设科长。3月底，蒋介石、张静江先后抵达上海、杭州，加紧了反革命政变的步伐。当

**作者简介：**童洪锡，国家一级律师。现任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主任，温州市第十届至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温州市人民政府立法专家，市委建设法治温州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市委法律顾问。曾获得温州市“十佳”律师、优秀仲裁员、司法部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等荣誉称号。

时浙江有中共和国民党左派领导的杭州总工会和国民党右派操纵的职工联合会。职工联合会在右派掌权的杭州市公安局支持下，拟在3月30日召开大会，并示威游行，举打倒宣中华、反对杭州总工会的标语。省党部获悉后，函请省政府转饬公安局封闭职工联合会，杭州总工会亦请愿省政府解散职工联合会。3月28日，省政务委员会认为职工联合会组织不符合工会条例，也未登记注册，应责令公安局解散，但杭州市公安局不仅拒不执行，反而支持职工联合会开会、游行，以致两派工会冲突，50多人受伤。后经褚辅成、沈钧儒、查人伟等人出面调解，形势趋于缓和。

由于国民党右派反共气焰日益嚣张，而查人伟与褚辅成、沈钧儒等人，思想左倾，同情革命，并向中共靠拢，遭到国民党右派的忌恨与报复。4月11日凌晨，即“四一二”反革命政变的前一天，浙江国民党右派奉蒋介石密令就率先动手，杭州市公安局局长章烈下令全城戒严，率警卫队逮捕了查人伟、褚辅成、沈钧儒、陈伯年、丁眉苏等32人，宣中华一度隐蔽脱险，旋即被捕杀害。查人伟被捕一周后移押钱塘门陆军监狱。4月19日，国民党政府发布“秘字第1号令”，通缉共产党员和国民党左派人士，通缉令上包括陈独秀、瞿秋白、李立三、毛泽东、周恩来等198人，查人伟位列通缉名单第108名。在狱中，查人伟早已置生死于度外，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右派见威胁不成，许以高官厚禄收买，查人伟不为所动，遂赋诗述怀明志。

5月9日，查人伟41岁生日，在狱中赋诗曰：

百年尘世总蹉跎，事业勋名一刹那。  
论世不愁知己少，识时枉诩阅人多。  
中年尽有沧桑感，豪气相随岁月磨。  
寸草春晖难报答，于今顶首礼维摩。

6月4日，同囚一室的狱友陈柏年以端阳即事诗见示，查人伟则赋诗回赠，互相鼓励，曰：

南冠憔悴天中节，读罢南华读楚词。  
解粽今朝传益智，沉江终古有余悲。  
紫萱竟佩忘忧草，彩线长萦续命丝。  
底事高明遭鬼瞰，镇邪到处挂神旒。

7月15日，适逢秋瑾遇难二十周年，则赋诗以吊唁之：

浩气英风贯斗牛，湖山埋骨未埋愁。  
谁知革命成功日，犹有同仁作楚囚。  
是非功罪盖棺休，取义成仁二十秋。  
若使鉴湖今未死，定教风雨怅同舟。

夏末秋初，友人许行彬来探监，将其去年被捕羁押时所作《丙寅狱中记》赠送给查人伟，以作鼓励。许行彬（1874—1953），名祖谦，海宁周王庙人。1906年加入同盟会，曾多次秘晤孙中山；民国初年一度出任浙江省议员、财政厅秘书长。历任浙江省议会一至三届议员、省政府咨议、浙江财政委员会秘书长等职。在袁世凯、孙传芳统治时期以及国民党张静江主浙时，曾因直言遭忌，4次被捕下狱。

9月6日，查人伟由庄崧甫、许行彬保释出狱，共关押149天。张元济闻之节操，书赠一联：“曾辱胯下，不入彀中。”

出狱后，查人伟宣布退出国民党，随即又将狱中所作50首诗结集，冠

名《牢骚》，拟印赠友人。查猛济读罢，为其慷慨之气与不屈斗志所感动，遂作《狱中诗跋》。

### 律师生涯

查人伟于1917年在杭州挂牌执行律师事务，之后在认真履行律师职责，为社会主持正义外，还以律师的合法身份，积极投身民主运动和进步事业。1918年在杭县律师公会定期总会上，他倡议成立全国律师公会联合会。查人伟还以律师、省参议会会议员身份积极推动地方区域自治。1925年5月24日，查人伟与徐光溥两人代表海宁出席太湖流域联合自治会成立大会。12月13日，查人伟与褚辅成等应邀出席江浙两省县议会联合会议。1926年1月1日，查人伟出席省自治法会议，并任庆祝大会主席。1月4日，他与褚辅成等14人，组成自治同志会筹委会。

1927年9月，出狱乡居不久，即去上海，设立查人伟律师事务所。在上海，查人伟与沈钧儒过从甚密，建立起死生与共、患难相依的友谊，参加了由宋庆龄、蔡元培、鲁迅和沈钧儒发起成立的“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从此，他更自觉地以法律为武器，献身于人民革命事业。

### 共赴国难

从“一·二八”淞沪抗战起，国难当头，大敌当前，查人伟更积极投入抗日救亡斗争。“七·七”抗战爆发，国共合作形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国民党迫于形势，在其常会上通过决定，恢复查人伟等20多人的党籍。

1937年8月，淞沪会战爆发，查人伟一度回海宁袁花老家小住，并曾前往永康与吕公望共同筹划战时生产，支援前方，因辛苦奔波，喘疾发作。1940年3月，汪伪南京政府成立，汪精卫派沈尔乔、褚民谊为说客，查人伟断然拒绝，设法摆脱。随后，前往浙江，出任省赈济会常委。1941年冬，因时任浙江省赈济会主任吕公望屡电招往，暂居永康，协助吕公望经营浙江省赈济会难民染织工厂，收容难民，生产布匹以供军需，他的儿子查济咸任染织二厂总务科长。1942年日寇南侵，金华兰溪防务告急，5月，设在永康方岩的浙江省政府南迁至庆元。1942年5月，一批来自上海、杭州等地的司法人员来到金华罗芳桥村避难，其中有当时金华地方法院院长陆宝铎、检察官陶亚东、学习推检颜佩箴、书记官李聪谋、上海特区法院庭长吴廷棋、主任书记官吕世扬等，惨遭日寇杀害。查人伟闻讯以诗记曰：

虑遭威胁去春申，法统尊严不辱身。  
闻道此来罹惨劫，惺惺相惜悼同仁。

查人伟又委托邑人张惠衣书挽联以悼，曰：“青史昭垂后有千秋指此墓，白刃可蹈岂然八婺凛其风。”1942年8月13日，民国政府发布公报对“罗芳桥惨案”中殉难的司法人员进行褒扬，称他们“被执不屈，同罹于难殉职，忠殊堪嘉尚。应予明令褒扬，用昭激劝。”抗战胜利以后，国民政府把他们的墓地移到祝丰亭，建立了“浙江金华战时殉难司法人员公墓”，设立了拜台，举行隆重公祭。

1943年，因浙南瑞安友人许乐在家乡逝世，查人伟亲往为之送葬，并在许墓旁手植罗汉松两株，以留永念。年末，因迁徙途中，透支体力而引发喘疾，遂接妻子同往温州。之后，在永嘉、乐清虹桥养病、避难，直至抗战胜利。

### 迎接解放

1945年秋后，查人伟离浙返沪，设立“率正法律事务所”，继续执行律师业务。1946年2月，上海市保险业同业公会成立，聘请查人伟为法律顾问。7月，沈钧儒从重庆回到上海，告知中国民主同盟已在重庆成立，查人伟欣然响应加入，沈钧儒又以民盟总部领导人的名义委他负责浙江盟务，他即与姜震中、仇岳希等赴杭州筹建浙江民盟组织。

国民党政府为打内战不顾广大农民死活，宣布增加田赋征。查人伟一闻此讯，不禁义愤填膺，撰文《田赋征实万不可使其再行继续》。因国民党控制舆论，此文无处发表，查人伟自印了数百份，分发全国各界人士。1947年10月，国民党悍然宣布民盟是“非法组织”，明令解散。民盟被迫转入地下，沈钧儒决定民盟总部由上海迁往香港，史良在沪领导地下的民盟华东执行部。沈钧儒嘱咐查人伟，在史良的领导下，负责建立和发展浙江杭州市民盟组织工作。从此，查人伟以病弱之躯，奔波于沪杭道上。1949年1月，民盟浙江省支部筹备委员会宣布成立，查人伟被推为主委。2月、4月，浙江民盟先后两次在查人伟律师事务所秘密刻印《告全省各



界同胞书》。解放前夕，查人伟还劝说浙江政界耆宿吕公望，金融界的金润泉、张忍甫等留在大陆迎接解放。5月3日，杭州解放，民盟浙江省支部立即发表致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贺电。

杭州和上海相继解放，已在北京的民盟中央来了指示，要求省市盟组织登记盟员，整理组织，协助政府完成接管等。这时，在北京的沈钧儒写信给查人伟，希望他先去北京，周恩来同志想见他。但他却决定先把浙江盟组织的工作搞出个头绪来再去北京，以无负老友之托。1949年7月11日，他乘运河小火轮由沪来杭，15日主持了浙江省市民盟举行的李公朴、闻一多追悼会。由于工作劳累，会后哮喘病发作医治无效，当晚与世长辞，享年62岁。

**参考文献：**查玉强整理点校《查人伟诗文集》，浙江省政协文史委编《浙江文史资料选辑（50）》，周天度、孙彩霞《沈钧儒传》。

# 离婚纠纷中的法与情

文 | 吴陆媛 浙江汉本律师事务所



父母对子女的记挂总如潺潺流水般平淡而又源源不绝，这份舐犊情深却成了离婚纠纷中常见但又解不开的结：小两口离婚时如何处理一方父母的出资和出力？

## 【案情要点】

“本来都是想着儿女能越过越好

的，这怎么到头来把我们老两口的养老钱都掏空了？”老钱夫妇第一次和吴律师碰头时，焦急万分。2008年小钱大学毕业，为了解决儿子的户口问题，老钱夫妇就在杭州给儿子买了房。次年，小钱回湖州工作生活，房子一直由老钱夫妇来打点并负责出租，而房屋的房贷一直用租金来偿还。

小钱结婚后又购买了另一套房子，但首付款的80万都是由老钱夫妇俩出资的。

老两口认为，婚前购买的房屋不属于小夫妻的共同财产，虽说是婚后还贷，但是用的是房子本身的租金。而且从签订租赁合同到收取租金、日常维护都是老两口在管。至于婚后购

买房屋的80万首付，儿子当时就向老两口出具了借条，当属借款，应予返还。

女方及其代理律师认为，婚前买房、婚后还贷的房屋，还贷部分及对应财产增值部分应当予以补偿，这是之前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和现行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都明确规定的，而80万首付，则是长辈对晚辈的赠与。

双方在财产分割问题上迟迟难以达成一致意见。

## 【争议焦点】

虽然司法实践中对于“同案同判”的呼声越来越高，最高院也在2021年11月13日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法律适用工作实施办法》，但每个案件看似细微的事实区别，都可能影响最终的裁判结果。还需结合具体案情细细分析。

争点一：婚前个人房屋在婚后产生的租金，属于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

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夫妻一方婚前购买房屋并支付首付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的，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由不动产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本案看似争议的是每个月几千元的租金，其实争夺的是房屋的价值。

因为本案是用租金偿还房贷。2008年时杭州并未限购，随着十几年来杭州房价的快速上涨，若要按上述规定进行补偿，分割数额高达七位数。

法律规定方面，现行法律法规包括司法解释都没有对婚前个人房屋在婚后产生的租金直接做出过定性，但涉及的法条有两条：一条是《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认为“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为夫妻共同财产；另一条是《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一）》第二十六条，认为“孳息和自然增值”为个人财产。

实务案例方面，吴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平台检索了浙江省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其他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发现司法实践中在对租金进行定性时，主要根据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是否存在付出时间、精力的经营行为来判断。

在对法律法规、实务案例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吴律师就租客姓名、承租日期、租金以及房屋改造情况向被告提出疑问。在被告一问三不知的情况下，吴律师又当庭补充举证了一组证据：1.房屋租赁合同，证明该房屋在2010年（小钱婚前）就开始出租，合同中的出租人是老钱夫妇，而租客一直以来都是同一人，租赁关系长期稳定；2.微信聊天记录，证明日常收租、管理和房屋维修事宜都是老钱夫妇在负责。通过庭审

中的发问和举证，非常清晰地证明了房屋租金中不存在小两口的任何付出和经营行为，租金自然也不属于婚后共同经营所得。

争点二：子女买房时，父母的出资是赠与还是借款？

如果说第一个问题还可以通过法律法规梳理、司法裁判观点归纳得出相对确定的答案，那第二个问题则是众说纷纭，一时间难以有定论。

首先是法律的更新换代。在《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中，对于父母出资买房的问题，是有非常详尽的梳理和适用情形的，但《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的施行，使得原有法律被废止，而现有规定较为宽泛笼统。

其次是裁判思路的变化。吴律师注意到，从2019年开始，越来越多的实务观点认为，子女成年后，父母不再有抚养义务，给子女出资买房更不在义务范围之内，父母出资不能理所当然认定为赠与。但也有越来越多判决书最终判决子女向父母返还出借的首付款，如浙江省高院的浙江天平微信公众号在2021年12月29日发布了一篇名为《父亲汇款80万支持女儿生活创业，算借款还是赠与？法院判了》的文章。这是吴律师所在地的中院刚刚审结的一起父女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法院最终认为，父亲老张给女儿提供买车款、创业款的行为更多的带有暂时帮助的性质，除去日常

零碎给予的95160元生活费外的706000元款项应认定为借款，予以返还。

吴律师认为老钱夫妇出资的80万当属借款。理由一：婚后购买的这套房屋是改善性住房，而非为了结婚购买的新房。根据当地婚嫁习俗，父母对于成年子女成婚时的新房具有传统道德上的助力义务，内心想法也更倾向于赠与，而对于已处壮年的子女婚后购买的改善性住房，则无此道德义务。理由二：小两口在诉讼离婚前曾达成过书面协议，虽然该协议因未办理离婚登记而未实际生效，但从该协议的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内容上可以看出小两口都认可要扣除了老钱夫妇出资的80万。

本案在实际处理中还要考虑老两口的维权成本，因为这笔款项到底是赠与还是借款，依法依规是不能在离婚纠纷中一并判决的。如果原被告双方及两边的家庭不能达成调解，老两口需要等到小两口的离婚纠纷解决完之后再另行提起民间借贷的诉讼，这就需要考虑承担的心理负担、时间成本、金钱成本以及败诉风险。

### 【代理重点】

#### 一、调解方案的平衡

吴律师给老钱一家三口仔细分析了另案诉讼的成本和风险，又劝说道要考虑7岁小孙子的感受，小孙子一直由爷爷奶奶照顾，隔辈亲，感情极深。父母的离婚纠纷已经给孩子造成心理困扰，若长辈两代人还要因为金钱纠纷进行一两年的诉讼，将会影响孩子这两年的学习、生活和成长。虽说对于婚后的改善性住房，父母一般不再承担大额的首付款，但少量金钱的赠与也是常见操作。而通过庭审查明的事实，被告的态度也有所缓和。在此基础上，吴律师提出了调解思路：婚前的杭州房屋不做分割和补偿，婚后房屋的80万首付款中大部分作为借款、

少部分作为赠与。最终老钱夫妇也接受了这个调解方案。

#### 二、庭审技巧的选择

吴律师在庭审中进行了证据突袭这一无奈之举，在招准租金定性的痛点在于夫妻有无存在经营行为后，需要先行通过发问的方式证明被告不存在任何付出行为。若提前拿出所有证据，则接下来的事实证明和法律论述将大打折扣。为最大限度地降低法官及被告的反感情绪，吴律师在庭前已经告知法官和被告，我方将在庭审中进行发问并根据发问补充提交证据，以求达成最终的调解方案。

#### 三、有效沟通的应用

这起案件交到吴律师手中时，小钱已经聘请了律师，临阵换将本不是首选，但当事人辗转反侧坐立难安之后仍做出了这样的选择。

当事人第一次坐到吴律师的办公桌前，对于自己现在身处的状况十分迷茫，急切地想知道胜诉概率。虽说律师不得承诺案件办理结果，案件固然也存在难以定论的争点，但介绍现有的法律规定、告知目前存在的几种裁判思路，并给出倾向性的解决方案，仍然是律师代理案件的应尽义务。换位思考，如果律师作为一位到医院就诊的患者，在明知每一台手术都是有风险的情况下，也会希望在躺上手术台前可以详细了解自己的病情、手术的方案以及治疗后的结果。在吴律师将两套房子分别的事实现状、法律规定、争议焦点、律师倾向性意见、不同维权方式和各自难度娓娓道来后，当事人急切的心情明显得到了舒缓。因此，除了庭前的各种文书准备以及庭审中的冷静发挥，律师的核心工作还包括与当事人的耐心分析和积极沟通。

家庭婚姻纠纷相比较商事纠纷，掺杂了更多的情感因素。处理好其中的法与情，是家事婚姻律师的必修课。

# 境外仲裁裁决在国内承认 执行之路

文 | 高培芳 上海瀛泰(舟山)律师事务所



W公司与H公司于2018年签订了一份租约，约定该租约产生的纠纷由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了纠纷，W公司向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请求。2019年，该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裁决H公司向W公司赔偿10余万美元及利息，但在裁决作出后H公司一直没有履行，遂W公司找到我们帮忙申请执行。

在我们最初的预想中，这应当不是一件复杂的案件，按照正常流程先

申请承认后申请执行，必要时候办理公证认证、提供财产线索，只是需要时间而已，但是，现实却没有想象的美好。

#### 一、混淆的主体

客户告知我们H公司在上海办公，“仲裁裁决书中明确载明H公司是在马绍尔注册的公司，并且‘Carrying out bussiness in Shanghai’”，客户如是说。然而看到材料时，我们发现事情并非如此。

根据客户所提供的上海办公地址，我们经检索发现在该地址办公的公司（为方便表述，下文称为“小H公司”）名称与H公司并不一致，小H公司名称中缺少“international”一词。为此，我们专门前往上海办公地址实地调查，试图找到用来证明H公司在上海地址办公的证据。事与愿违，在上海办公的公司是小H公司，且该地址并没有任何H公司的名称标记。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公约》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如若在我国申请境外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对于法人被执行人，需要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或者财产所在地在我国境内方可。本案中，虽然仲裁裁决书载明了H公司“Carrying out bussiness in Shanghai”，但是如果找不到H公司主要办事机构设在上海的证据或者相关信息，相关法院是否可以受理也成了大问题。

为了找到H公司在上海办公的证据，我们开始深挖两家公司的关系，期待能找到两家公司混同的蛛丝马迹。首先，获悉交易过程中客户是否拿到对方的名片，经验告诉我们，交易各方在开展业务时，名片上通常会显示该公司的办公地址；其次，排查邮件沟通过程中小H公司所使用的签名及邮件内容是否有提及能反映两家公司关系的内容。果然，从头到尾梳理过后，我们虽然没有找到名片，但在繁杂的邮件往来中找到了非常有价值的信息：1.H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邮件落款均为小H公司；2.小H公司在其中某一封邮件中直接明确地表述其与H公司是同一家公司；3.涉案合同文件中明确记载，H公司的地址就是上海办公地址。

我们迅速以这些材料为基础起草了相应的申请书，办理了相关材料的公证认证，并将准备好的申请材料递交法院时，新的问题又来了。

## 二、艰难的受理

提交材料后，法院不予受理，理由是《民事诉讼法》（当时《民法典》还未生效）第六十三条规定：“法人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地。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应当将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以及2020年1月20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企业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并承诺相应责任的实施

意见（试行）》（下文简称“上海送达地址实施意见”）要求，在上海市注册的企业均要填报诉讼文书送达地址。而本案的被执行人没有在上海注册，我方又无法证明该公司在上海有财产。因此，法院建议我们取回申请材料，另寻他法。

收到这样的反馈，我们心情更是五味杂陈，可基于当时的疫情情况，秉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只能给客户做了立案不成的心理建设。但我们仍未放弃，对法院所提及的法律规定进行了仔细的研究。其中，关于《民法总则》第六十三条，“法人应当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地”是对住所地的规定，而“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应当将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规定的是法人的登记义务（应当将主要办事机构登记为住所），并非为权利人向作为义务人的法人主张权利前提条件。本案中，被执行人若是实际在上海办公却未在上海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登记，也未将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地，说明被执行人已经违反相应的规定，不应成为法院没有管辖权的理由。否则，法院将给所有市场主体提供错误的价值导向，只要企业不在中国注册，尽管其所有实际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对于境外的仲裁裁决都可以拒绝履行，因为在暂无法明确其是否有财产在中国境内时，法院根本无权管辖，法律规定给义务人的义务，反而成为其可以逃避履行其他民事责任的护盾。显然，这违反了法律最根本的公平、正义的原则。关于上海送达地址实施意见，我们查阅之后发现，其只是对在上海注册的企业提出的要求，要求其在申请注册或提交年报时同时要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报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这仅仅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方便法律文书的送达而出台的试行意见，而非法院确定管辖的依据。

基于这份坚持，为了让法院审慎考虑我们的意

见，我们准备了详细的书面意见提交给法院，并罗列了被执行人的主要办事机构设在上海的证据：1.小H公司已经确认H公司与其是同一家公司；2.往来邮件均以小H公司署名；3.仲裁裁决也载明了被执行人“Carring out bussiness in Shanghai”；4.H公司签署的一份合同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也为该上海地址。同时，我们也向法院提出，如果法院认为不应受理，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以便我们客户还可以有上诉的救济途径，而不是口头建议我们取回申请材料。上述意见提交后，法院经过一段时间的讨论，接受了我们的观点，受理了本案。

## 三、管辖权异议

法院受理案件通知被执行人后，H公司很快就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理由主要在于：1.H公司在中国没有设立主要办事机构，也无任何财产，中国法院无权管辖；2.仲裁裁决书中“carrying out bussiness in Shanghai”不应解释为经营地在上海，应解释为在中国上海有交易或业务；3.H公司同时提交了一份其与小H公司签署《委托协议》，欲证明其与小H公司之间存在委托关系；4.小H公司确认其与H为同一公司的邮件发送人只是小H公司的员工，不能代表H公司。

针对被执行人的管辖权异议，在坚持前文观点的基础上，我们着重强调了仲裁裁决本身对被执行人身份信息的描述中“carrying out bussiness in Shanghai”，是针对双方无异议的事实确认，而且被执行人也没有证据证明，其在上海之外还有主要办事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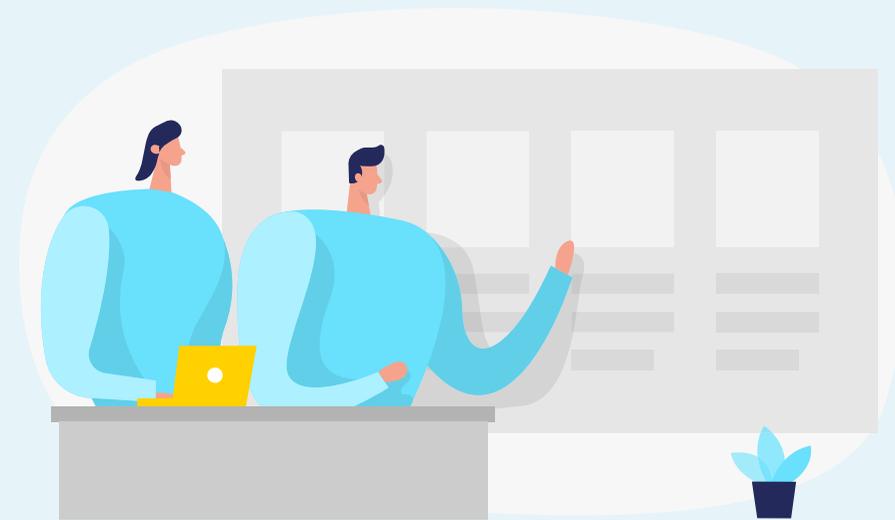
最终，一审、二审法院均支持了我们的观点，确定一审法院具有本案的管辖权。至此，本案的管辖问题终于落地，而时间却已经是一年后了。因为没有《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规定的不予承认和执行的的情况，所以后续的承认和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 四、案件的启示

当前市场中以离岸公司名义进行交易的现象十分普遍，不仅我国如

此，世界各国均盛行以离岸公司的身份进行贸易。如果出现纠纷并经过仲裁裁决后，没有有效落实的承认和执行制度，则市场主体的权利将得不到有效的保障。

我国是《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尤其是在当前“一带一路”的大背景下，认真审查离岸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通过对被申请人办事机构所在地的认定，积极行使对该类案件的管辖权，并依据公约规定裁定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促使被申请人主动履行裁决确定的义务，对于较好地履行《纽约公约》缔约国的义务、提高我国司法公信力和影响力都有重要意义。我们深刻地体会到，我们在本案中的坚持，不仅是对我们的客户负责，也是我们律师在践行“一带一路”倡议的一份努力。





## 从业主视角看 停贷潮

文 | 孔磊 周寅子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 一、业主为何集体停贷

2022年6月30日，江西省景德镇市某楼盘全体业主发出《强制停贷告知书》，称因银行对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不力，楼盘停工烂尾，如未限期复工，业主群体决定强制停贷。该告知书在社交网络平台上流传之后，多地烂尾楼业主纷纷效仿公告停贷。据悉，其中大部分楼盘属于恒大、阳光城、融创等现金

流出现问题的房企，目前情况的发生固然有个别房企过快扩张的原因，但也不排除存在预售政策过于宽松、预售资金监管不严、疫情下对房地产行业的多重挤压等外因。

从大部分公开的《强制停贷告知书》反映，业主们把矛头指向银行，理由是银行存在违规发放贷款、将贷款划入非监管账户、未积极履行监管义务导致资金流出等“三宗罪”，

业主认为银行应当对楼盘缺少工程建设资金承担责任，希望通过停贷倒逼开发商、银行及相关政府部门出面或者出钱解决楼盘复工的问题。

### 二、业主强制停贷是否有合法性

#### （一）业主、开发商与银行的法律关系

商品房按揭贷款商业模式下，

业主、开发商与银行构成三角关系。业主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缴纳首付款，在网签备案后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并以所购房屋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在房屋还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抵押手续未办妥前，银行还会与开发商签署保证合同，由开发商为贷款提供阶段性的连带保证责任。

关于强制停贷的焦点问题，即商品房按揭贷款合同，主借款人是业主，担保人是开发商，业主因为购房需求从银行借款，指示银行把款项直接支付给开发商。几乎所有《商品房按揭贷款合同》中都要求业主无条件归还贷款，即使是房屋停工、烂尾、预售资金监管不严等极端情况下，都不能免除业主的还款义务。

#### （二）司法判例逐渐倾向烂尾楼业主，免除其还款义务

近几年的司法判例其实是对《商品房买卖合同司法解释》（2021）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做了扩张解释，对烂尾楼业主做了倾向性保护。我们可以看到最高院在（2017）最高法民终683号案件和（2019）最高法民再245号中对于购房者在借款合同解除后是否需要承担还款责任有截然相反的观点：

（2017）最高法民终683号案件的判决表明借款合同解除后购房者仍需承担还款责任。就《商品房

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现为《商品房买卖合同司法解释》（2021）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本义来说，并没有免除购房者的还款义务。根据合同相对性原理，购房者才是借款合同的借款人，商品房出卖人不是借款合同的借款人，就借款合同而言，其不负有还款义务。

（2019）最高法民再245号案件的判决表明借款合同解除后购房者无需承担还款责任。因开发商违约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按揭贷款合同》解除，如果不免除购房者在《按揭贷款合同》中的还款义务，将会造成商品房按揭贷款商业模式下各合同之间的密切联系和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失衡。在购房人对合同解除无过错的情况下，不能要求其承担剩余贷款还款责任。

而（2019）最高法民再245号已成为参考案例。2020年出台的最高法《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规定，检索到的类案为指导性案例的，人民法院应当参照作出裁判；检索到其他类案的，人民法院可以作为裁判的参考。（2019）最高法民再245号判决书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2020年度参考案例1号被许多法院参考，如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04民终1597号判决中，法院认为在开发

商已经破产清算、商品房买卖合同已经解除的情况下，购房者可以主张解除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并根据《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判决由开发商承担剩余贷款的还款责任。

需要强调的是，业主无需承担还款责任的前提是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贷款担保合同均已解除，即业主正式“退房”。有部分媒体将法院判决解读为楼盘烂尾之后购房者即无需偿还贷款，容易造成业主的误解。

最高院的判例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烂尾楼业主的利益，在其无法取得房屋的情况下，减轻了归还按揭贷款的压力，这是近几年部分三四线城市出现停工潮、房价下滑后的无奈之举，也体现了法院的价值导向。但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最高院的判例摒弃按揭贷款合同约定和正常的商业逻辑，采纳公平和公序良俗的法理判案，各地法院在停贷潮中是否会采取相同的判决尺度，仍值得进一步关注。

### 三、业主首选是“保交楼”，继续履行合同

“保交楼”的说法最初是暴雷房企提出的，对于大部分业主来说，楼盘烂尾时的首选方案也是“保交楼”。强制停贷只是及时止损的下策，

不但面临个人征信的污点，而且已经投入的巨额首付款也难以追回，面临房钱两失的局面。如果楼盘能复工，商品房买卖合同能继续履行，业主也将有家可归。以下几种情况下业主可以选择继续履行合同：

**（一）政府强有力协调，保障项目监管资金的合法使用。**属地政府协调债权人、开发商、总包单位各方暂时搁置债权债务争议，实现楼盘竣工验收。如杭州的花样年某楼盘出现停工，政府主管部门协调更换总包单位，查明项目监管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可以覆盖后续建设，可实现保交付；杭州的禹州房产某楼盘在房企出现资金问题后，属地管委会介入严格管控、使用监管资金，及时向业主代表披露资金情况。

**（二）推动开发商进入破产程序。**监管资金充足的烂尾楼盘毕竟是少数，若开发商被债权人起诉，便可能导致商品房所在土地、在建工程被法院查封，即使有施工方、资金方愿意垫资恢复施工，项目因查封无法办理竣工验收，仍难以交房。而房企进入破产程序对购房者可能是种转机，在笔者办理的多个房企破产项目中，有破产程序完成后商品房项目续建和验收，也有烂尾楼拍卖后由新的开发商续建完成后交付给原购房者。根据楼盘的实际情况，业主是有可能通过管理人协调拿到房子的。

#### 四、及时止损：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和按揭贷款合同

笔者关注到目前暴雷的项目中，郑州、长沙等部分地区近几年的预售政策过于宽松，部分商品房主体工程正负零即可申领预售证，部分楼盘主体工程未结顶，监管资金已被掏空。如开发商躺平，凭政府和业主的力量无法推动“保交楼”，那么业主只能选择“退房”，及时止损：

**（一）如何解除合同**  
根据民法典规定，业主可以向开发商、银行书面发函通知解除，或者协商一致解除。但银行很难心平气和地同意解除按揭贷款合同，业主一旦停贷，贷款逾期的记录将立即影响业主征信。因此笔者建议当业主选择单方强制停贷，解除按揭贷款合同时，都要经过司法程序确定。

**（二）解除后如何收回购房款**  
解除合同后，在开发商拖欠的各类债务中，应归还业主的购房款处于什么清偿顺位？针对实践中存在的商品房预售不规范现象，为保护消费者生存权，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消费者可以排除执行，特定情况下购房款可以优先于建设工程优先权和抵押权获得清偿，一是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二是所购商品房系用于居住且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

居住的房屋；三是已支付的价款接近或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但需要注意的是，该规定保护的消费者指的是以居住为目的购房的业主，而不保护以投资为目的购买多套住宅或商铺的投资者。

**（三）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需满足的条件**  
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出卖人与买受人一般会约定逾期交付多少日之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此为买受人的约定解除权，若合同未约定，买受人可以在催告后三个月内行使法定解除权。在（2019）最高法民再 245 号案例和类似案例中，业主请求解除合同的依据均为开发商已经实质违约或已进入破产清算。

若停工的楼盘未到交房期限，无法预期何时复工，开发商还未构成现实的违约，业主是否可以解除合同呢？笔者认为要视情况而定，开发商未逾期交房，业主若以个人原因解除合同可能会承担违约金，但是业主若有证据证明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开发商已经以长期停工等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业主可以考虑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行使法定解除权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后，业主可以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二十条规定请求解除商品房贷款担保合同。



## 我国数据安全保护的“利剑”

###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的解读

文 | 洪友红 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

#### 一、立法背景

为了规范数据出境活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我国已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在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环境下，数据跨境活动日益频繁导致数据处理者的数据出境需求快速增长，为防范和化解数据跨境安全风险，2022年7月7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共有十九条，主要包括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原

则、范围、条件和程序，为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提供了具体操作指引。

#### 二、适用范围

《办法》第四条规定了在下列四种情况下，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数据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情形一：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

所谓重要数据，《办法》第十九条作出了定义，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等数据。

根据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因此，各地区、部门、行业已经发布或即将发布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本条“重要数据”的实务认定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但笔者认为，最终的判断标准还应当落脚到该数据的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是否足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等。

情形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

者和处理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

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在该情形下，只要数据处理者的主体资质达到条件，就需要进行出境安全评估，包括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而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具体数量在所不问。

所谓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根据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保护工作部门负责组织认定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及时将认定结果通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并通报国务院公安部门。

情形三：自上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个人信息或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在该情形下，只要提供的个人信息数量达标，就需要进行出境安全评估，而数据处理者的资质在所不问。

所谓敏感个人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

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情形四：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 三、评估原则

（一）坚持事前评估和持续监督相结合原则

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数据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其中包括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的重要数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自上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个人信息或者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以及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二）风险自评估与安全评估相结合原则

风险自评估重点评估的事项，主要包括对数据出境内容和境外接收方进行安全性的分析。内容包括数据出境和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目的、范围、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以及必要性的审查。

出境数据的规模、范围、种类、

敏感程度一旦触碰到安全标准，就会产生会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或者组织合法权益带来不可预估的风险。其中境外接收方要承诺承担的责任，对履行责任义务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进行评估决定是否能够保障出境数据的安全。

出境数据的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出境中和出境后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转移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风险。

对数据出境前、出境中、出境后三个阶段都要进行系统的评估、预防。

（三）防范数据出境安全风险原则

在数据出境前就要与境外接收方拟订立数据出境相关的合同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审查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数据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和网络安全环境对出境数据安全的影响以及境外接收方的数据保护水平是否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四）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原则

保障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权益的充分和有效，明确境外接收方当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转移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风险时，妥善开展应急处置的要求和保障个人维护其个人信息权益的途径和方法。当境外接收方在实际控制权或者经营

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或者所在国家、地区数据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和网络安全环境发生变化以及发生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难以保障数据安全时，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 四、评估程序

《办法》第五条至第十条、第十七条明确了安全评估的程序。

（一）事前评估：数据处理者在向境外提供数据前，应首先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

（二）申报评估：数据处理者应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办申报安全评估，提交材料包括：1. 申报书；2. 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报告；3. 数据处理者与境外接收方拟订立的法律文件；4. 安全评估工作需要的其他材料。省级网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完成完备性查验，并将申报材料报送国家网信办。

（三）开展评估：国家网信部门受理申报后，根据申报情况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省局网信部门、专门机构进行安全评估。国家网信部门应当自向数据处理者发出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完成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情况复杂或者需要补充、更正材料的，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数据处理者预计延长的时间；评估结果应当书面通知数据处理者。

（四）申请复评：数据处理者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

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网信部门申请复评，复评结果为最终结论。

（五）重新评估和终止出境：评估结果有效期届满或者在有效期内出现重新评估情形的，数据处理者应当重新申报评估。已经通过评估的数据出境活动不再符合数据出境安全管理要求的，经国家网信办书面通知后应终止。

### 五、评估重点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坚持风险自评估与安全评估相结合的原则，要求数据处理者应当在开展风险自评估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第 5 条、第 8 条对风险自评估及安全评估的重点事项进行了列举说明。

（一）数据处理者的基本情况、数据情况、数据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能力、是否遵守法律法规等。

（二）数据接收方的基本情况、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应急处理能力、接收方所在地政治法律环境等。

（三）出境数据的方式、目的、范围，属性、数量、敏感程度，所涉及相关业务，境外存储地点、保护程度、访问权限等。

（四）数据处理者与境外接收方拟订立的法律文件，其中约定数据出境目的、方式和数据范围；境外保存地点、期限，达到保存期限、完成约定目的或者法律文件终止后出境数

据的处理措施；境外接收方将出境数据再转移给其他组织、个人的约束性要求；境外接收方在实际控制权或者经营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或者所在国家、地区数据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和网络安全环境发生变化以及发生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难以保障数据安全时，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违反法律文件约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补救措施、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出境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转移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风险时，妥善开展应急处置的要求和保障个人维护其个人信息权益的途径和方式。

### 六、重大意义

实践中，数据处理者宜在与境外接收方签订数据出境相关合同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前，申请数据出境安全评价。数据出境流动对国际贸易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作为出境数据要进行更严谨的评估的同时也要与出境后接收方进行更加和谐的沟通、严肃的配合。

在落实《办法》规定时，可适当借助第三方专业安全机构介入提供辅助工作，为进一步完善各行业对于数据评估的标准提供客观的解决路径。

同时加大普法力度，加强对违反《办法》规定的惩戒力度，确保《办法》规定的落实到位，切实保护个人信息、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 新修订《反垄断法》 经营者集中规制变化解读

文 | 周建伟 北京安理(杭州)律师事务所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新修订的《反垄断法》于2022年8月1日正式施行，进一步加强了对经营者集中的监管，一改过去违法成本较低的窘境，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导致企业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风险提升，企业亟需提高竞争关注。

2022年7月10日，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原《反垄断法》对Vibrant Creek Limited收购洋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案等28起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据悉，这些项目中无一例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均因达到了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未申报而被处50万以下不等的罚款。原《反垄断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

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企业并购、新设合营企业过程中，如果项目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而未依法申报的，经审查无论是否具有无反竞争效果，罚款均50万元以下。

## 一、经营者集中违法成本大提高

根据原《反垄断法》的规定，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是50万以下。而根据新修订的《反垄断法》，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将与上一年度销售额关联。新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对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分两种情况罚款：一是实体违法，即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0%以下的罚款；二是程序违法，未依法申报，但

无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规定反映了两个变化，一方面新法将经营者集中的违法成本，与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采取一样的做法，即与上一年度销售额关联；另一方面，将程序性违法的罚款从50万以下提高到了500万以下。

## 二、经营者集中申报进一步加强

原《反垄断法》没有对未达到申报标准但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经营者集中应当如何处理作出规定。但国家市监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规定：“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但按照规定程序收集的事实和证据表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市场监管总局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例如：部分原料药市场相对体量不大，营业额小，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但由于原料药经营者数量少，一旦发生经营者集中，容易在相关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反垄断调查。对此，新《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明确作出了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的规定，即经营者集中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因此，新《反垄断法》直接明确了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未达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可能有反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打上了原《反垄断法》的补丁。

## 三、新增审查期限“停表”制度，保证审查时间

原《反垄断法》将经营者集中审查受“累计不得超过180个自然日”的刚性约束。虽已经实施简繁分类，区分简易案件和非简易案件，但仍无法改变案多人少的矛盾。新《反垄断法》借鉴欧盟反垄断经验，引入了“停表”制度(stop the clock)。新《反垄断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计

算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经营者：(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二)出现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情况、新事实，不经核实将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三)需要对经营者集中附加的限制性条件进一步评估，且经营者提出中止请求。自中止计算审查期限的情形消除之日起，审查期限继续计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经营者。“停表”制度的目的在于在特定情形下经营者集中审查期限暂停，为执法机构保证足够的审查期限。

## 四、配合反垄断审查和调查的法律责任加重

新《反垄断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与原《反垄断法》相比，对被调查单位的罚款由20-100万以下，修改为“与上一年度销售额关联，可处上一年

度销售额的1%以下罚款，没有销售额的，处以50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的罚款也大大提高，由2万以下提高到50万以下。

增加“三特别”情形下的加重责任。根据新《反垄断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违法或者拒绝反垄断审查和调查的法律责任，如果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将在一般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具体罚款数额。

增加违法信用惩戒。新《反垄断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经营者因违反《反垄断法》受到行政处罚的，将受信用惩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 五、提高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也强化经营者集中的精准识别

原《反垄断法》施行以来，国务院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一直未有变化。当前中国经济总量、市场主体数量和规模均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原申报标准营业额设定明显偏低。因产业结构升级，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集中度提高，垄断、竞争减少风险增加，需要提高经营者集中审查的识别能力。今年6月27日，国家市监总局发布了《国务院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根据该草案，

一方面，将参与集中经营者的全球合计营业额、中国境内合计营业额和单方中国境内营业额由原100亿元人民币、20亿元和4亿元分别提高到120亿元、40亿元和8亿元。即全球指标：全球营业额指标由100亿提高到了120亿，参与经营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由4亿提高到8亿。境内指标：境内营业额由20亿提高到40亿，参与经营者由4亿提高到8亿；另一方面，加强了大型企业并购反垄断监管。根据该草案，中国境内营业额超过1000亿元的经营商，并购市值（或估值）8亿元以上并且超过三分之一营业额来自中国境内的经营者，构成集中的，需要进行申报。

最后，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草案也对未达申报标准经营者集中的处理条款同步修改。草案规定，经营者集中未达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集中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

## 六、企业并购和新设合营企业中关于反垄断合规的建议

由于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成本大大提高，企业在并购或者新设合营企业，应当关注反垄断合规。具体建议如下：

### （一）存量交易项目积极自查

对存量交易自查，看是否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如果达

到申报标准的，立即主动申报，积极配合反垄断调查。据笔者了解，2021年加强反垄断执法以来，不少企业经营者集中申报意识加强，对存量交易主动自查，主动报告，并积极配合调查。

### （二）经营者集中的认定

企业并购或新设合营公司是否需要作经营者集中申报，前提是并购或新设构成经营者集中。经营者集中的本质是控制权变化或者说控制权转移，是分属于不同的控制权的市场主体通过并购或新设合营企业或者其他施加影响力的协议实现控制权的合并。根据《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经营者集中的类型包括：经营者合并；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 （三）营业额和竞争评估

对即将进行的项目，确定经营者集中的相关方及其营业额，对照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对未达到申报标准的，需要进行竞争评估，了解项目是否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如果达到申报标准的，或者未达到申报标准，但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要主动申报。

对可能排除或限制竞争效果的项目，可以主动申请与国家反垄断局进行商谈。根据《经营者集中审

查暂行规定》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加强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在正式申报前，经营者可以以书面方式就集中申报事宜向市场监管总局提出商谈的具体问题。因此，经营者集中前可以主动申请商谈，获得反垄断机构的指导。

### （四）经营者集中豁免

原《反垄断法》第二十八条和新《反垄断法》第三十四条均提供了经营者集中的豁免。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豁免的条件是市场竞争结构的改善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如果一项并购或新设合营企业有助于市场结构的改善，从而有利于竞争，则是可以豁免的。同样，一项经营者集中有利于社会公共利益，也可以得到豁免。



## 省内（2022年7月~8月）

### 温州“法治列车”全省铁路系统首发上线

8月5日，由温州市司法局、温州市普法办、温州理工学院和金温铁道公司联合主办的“法助共富，法护平安·‘典’亮旅程”流动法治宣传阵地暨温州市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启动仪式在温州火车站举行，这是全省铁路系统首个以列车为载体，集学习、互动等功能为一体的流动法治宣传阵地。

列车改造分为七大区域，其中硬卧车厢改造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展示区”，乘务室改造为“法治读书角”，软卧车厢改造为“‘典’亮生活展示区”。餐车板壁改造为“法治文化长廊”，餐车中还设置“谜语展示区”“普法小课堂”“铁路安全展示区”等区域，供旅客参观学习。列车运行途中，工作人员还将以发放问答手册、互动开展法律知识问答等形式，多样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来源：温州律协）

### 湖州市第六期青年律师领航研修班圆满结业

7月6日至10日，湖州市第六期青年律师领航研修班在中山大学成功举办。全市青年律师骨干、司法行政干部共70余人完成了为期四天的课程学习。

青研班专题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了执业纪律警示教育，并邀请了大学教授、律师进行授课，内容涵盖多个领域，兼顾深度与广度，为青年律师今后制定职业规划，明确执业方向提供了重要参考。

本期青研班延续往届传统，以分组的方式每天举办一期早间论坛，充分发挥青年律师的创意与才能，通过辩论、演讲、小品等多种方式，展现青年律师工作中的困惑与难点，在欢声笑语中寻得感悟与答案。（来源：湖州律协）

### 2022年绍兴市公职律师岗前培训班成功举办

为全面落实省委依法治省办《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法治浙江（法治政府）建设关于“党政机关公职律师配备”的考核评价要求，进一步扩大绍兴市公职律师队伍，7月21日至22日，绍兴市司法局、绍兴律协联合举办了2022年绍兴市公职律师岗前培训班。来自全市各级政府部门240余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公职人员参加培训。

本次培训的举办，将进一步扩大公职律师队伍规模，为绍兴市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发挥积极作用，服务助推加快建设高水平网络大城市、全力打造新时代共同富裕地、率先走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市域发展之路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来源：绍兴律协）

### 台州市司法局开展律师事务所“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为进一步提升律所执业规范，强化法律服务行业监管，8月4日—5日，台州市司法局检查组一行到天台、仙居对8家律师事务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检查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卷宗档案、收案（费）登记和规章制度等方式，重点对8家律师事务所的队伍建设、业务开展、内部管理、律师遵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受行政奖惩及行业奖惩等七个方面进行了检查。经检查，各所制度建设、队伍建设、业务管理等比较规范，所内执业律师能够严格遵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服务大局意识也日益增强。（来源：台州律协）

## 国内 (2022年7月~8月)

## 司法部召开座谈会欢送第十批援藏和第五批援青干部

7月15日,司法部召开欢送第十批援藏和第五批援青干部座谈会。受司法部党组书记、部长唐一军委托,部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赵昌华主持座谈会并讲话。

赵昌华指出,选派优秀干部援藏援青是司法部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的重要举措,也是统筹推进司法部干部“育选管用”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的具体举措。

赵昌华强调,要在援藏援青实践中砥砺意志品质、增长才干本领、积极担当作为。要把学习作为终身追求,作为提升思想境界、锤炼道德品行的重要方式。要关心关注援派干部成长成才和他们的家庭生活,切实为他们排忧解难,真正感受到组织关怀与温暖。 (来源:司法部)

## 北京律协与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达成战略合作

8月4日,北京律协与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今后,双方将建立交流互访机制,根据残疾人服务对象实际需求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切实提高残疾人群体尊法守法的意识和学法用法的能力,为相关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扶残助残事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将定期召开交流座谈会,指派固定联络人,建立常态化交流互访机制。同时,将根据示范中心、服务机构以及残疾人服务对象实际需求,通过日常法律事务咨询、座谈研讨、举办讲座等形式,就涉及残疾人的法律问题开展深入研究探讨。还将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共同建立公益性法律服务律师团队,向残疾人群体及相关机构宣讲常用法律知识、提供公益法律咨询等。 (来源:法治日报)

## 重庆研讨交流“新时代律师职责定位”

7月19日,重庆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喜迎二十大 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新时代律师职责定位”研讨交流会暨党建工作先进典型表彰大会。

会议强调,全市律师行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为主线,以全面贯彻重庆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为主责,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推进会精神,始终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在书写重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篇章中展现律师的担当和作为,以实干实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来源:重庆律协)

## 天津初步实现公职律师工作全覆盖

近日,天津市市级党政机关普遍设立公职律师,16个区设立公职律师的单位数量大幅增加,尚未设立公职律师的单位普遍以法律顾问或共享共用方式开展公职律师工作,全市1069家单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初步实现公职律师工作全覆盖。

近年来,天津市委、市政府把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工作纳入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并作为每年市委常委会工作要点的一项重要工作有力推进;天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推进相关制度的落实。

具体实践中,天津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联合印发《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常见问题政策解读》,明确基本原则、资格条件、政策要求、聘任程序等内容,加强监督管理,确保队伍整体素质。 (来源:法治日报)



## 企业直播带货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从内部MCN机构及KOL角度出发

文 | 张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一、前言

在互联网经济蓬勃发展的当下,网红直播带货成了各大企业追捧的香饽饽,一来满足消费者足不出户和折扣优惠的需求,二来以大平台大流量契合企业要求。更重要的是,其运营成本远比低效的软广低得多。然而,披上网红色彩的直播带货,其实质绕不开产品质量与网络监管,在互联网互通的庞大数字纽带背后,

存在着规则与秩序。

### 二、直播带货的主体概念

#### (一) 直播带货的运作模式

一般的直播带货由4个主体构成,分别为品牌厂商、MCN机构、网红主播和直播平台。四者环环相扣形成完整的带货链,依据各自缔结的契约履行完成产品营销及流量变现的任务。

#### (二) MCN与KOL的概念

MCN全称为Multi-Channel Networks(多频道网络),起初是内容制造者和社交媒体之间的媒介,比较典型的便是一些创作者与YouTube之间的合作,YouTube为创作者提供主题开发、内容包装、广告营销、流量变现等一系列服务。近两年,随着直播带货的兴起及短视频平台的崛起,我国MCN行业

开始爆发式增长。与国外 MCN 公司不完全相同的是，我国 MCN 机构多是一开始就选择多平台甚至全平台传播，且传统媒体机构大范围参与。更多的企业开始合作 MCN 机构，或自身设立 MCN 部门，培育企业内部的主播来进行产品的推广销售。

KOL，全称为 Key Opinion Leader，关键意见领袖。这一群体因为前期准备充分或是产业优势，拥有所涉及产品更全面、真实、准确的资料信息，消费者信任度高，能极大程度地影响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不同于一般意义的“网红”，KOL 在某一垂直领域具有专业知识，能稳定输出内容，同时还具备相对稳定的社群粉丝。

### 三、MCN 与 KOL 的关系认定

#### （一）MCN 与 KOL 处于直播带货的核心地位

蜀汉相攻，权在将军。直播带货的核心便在于 MCN 和 KOL，笔者称之为“自我营销的内容输出者”。品牌厂商需要能带来销量的流量，直播平台需要能吸引更多用户的新鲜内容，而让这些固有形式焕发生机的，便是内容输出者。

从市场需求端的角度来论述，MCN 和 KOL 的“流量变现”及带动消费者决策从而促进产品销售的能力，是市场追捧的刚需。在直播平台这一数字化商场中，不可复制性的内容输出者是品牌厂商占据市

场份额的关键。MCN 机构从品牌厂商处了解产品特色、宣传方向和销售目标，进行内容整合，并以契合 KOL、满足消费者的方式制成详细的营销宣发方案，其关系更像是作为品牌厂商的广告、销售部。

因此，企业内部建立 MCN 机构或部门孵化网红的新运作模式，不仅能够保证高效便捷沟通，同时也能更好地降低企业风险，实现管理控制。在笔者最近的法律实务中发现，品牌厂商实控人发展为网红或自行孵化网红的操作模式屡屡出现，并逐渐成为一种普遍现象。

#### （二）MCN 与 KOL 不宜直接认定为劳动关系

MCN 机构与 KOL 两者之间，不是简单的劳动或雇佣关系，从内容制作、包装宣传再到商业变现，规模化的孵化模式意味着多重权利义务的集合，同时孵化链的展开也代表着专业服务的碎片化而形成的双方关系的多样性。

一般情况下，两者之间没有明显的从属关系，MCN 机构与 KOL 通常采用收益分配比而非支付定额月薪，KOL 并不遵守普通员工的日常工作制度。但合同条款约定若符合劳动合同特点，如对 KOL 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出勤打卡、薪酬等进行一系列约定，双方之间确认存在管理与从属关系的，那便易认定为劳动关系。

#### （三）MCN 与 KOL 关系认定带来的法律风险

##### 1. 合同期限与解除权

MCN 机构对于 KOL 的孵化培养，往往需要投入大量的成本，同时直播的性质亦造就了流量与观众的黏合性，这就决定了合同期限的价值。当 MCN 机构与 KOL 被认定为劳动关系，KOL 可以凭借劳动者的身份行使单方解除权，而 MCN 机构单方解约却会受到《劳动合同法》对于用人单位解除合同的限制。

而如果 KOL 具有独立的创作能力，仅需 MCN 机构提供自媒体资源及行业经验，例如合同中仅明确约定 KOL 就特定事项委托 MCN 机构办理，如特别授权管理账号、商业谈判、代收收益等，则该合同可能被认定为委托合同。如果双方之间被认定为委托关系，那么根据《合同法》规定，双方都将享有任意解除权。

##### 2. 合同内容及权益

由于 KOL 抛头露面的台前角色决定了流量的直接附着，因此直播行业的 KOL 拥有高额的利益分成。MCN 机构为了能将 KOL 绑定，常常需要约定数额较高甚至畸高的违约金条款去限制。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除劳动者违反服务期以及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的规定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若双方被认定为劳动关系，那么合同中的违约金条款可能不会被适用，得不到认可。

再比如笔者在实务中常遇到的账号归属问题，如果说互联网是一

个虚拟的元宇宙世界，那么账号就是进入这个世界赚取财富的大门钥匙。KOL 是账号的实际使用者，对账号不仅包含着使用权，也包含着如“修改密码”的潜在排他效力。因此，通过合同明确约定账号归属，可以更好地保护两者权益。另外，知识产权、姓名、肖像权等因直播载体的特殊性而形成的其他衍生商业利益也是完全不能忽视的。

### 四、直播带货中法律规制的呈现

直播带货是一个整体的产业链，不同于合同违约责任的相对性，没有一个主体能够在直播带货链中独善其身，除了品牌厂商的产品责任，笔者主要展开对其他主体的讨论。

#### （一）MCN 与 KOL 作为整体的法律约束

MCN 机构的运作只有一个核心目的——“流量变现”，其模式为通过不断招揽、培养孵化网红主播，为其提供包装服务，发展 KOL，借助与直播平台的合作关系，将内容进行投放、变现。而对于 MCN 与 KOL 的法律约束主要集中在三方面：

1. 对“人”而言，现行《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条例，均只对直播平台、人员及运营者从事直播活动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包括账号使用、信息传播、充值打赏等方面有具体规制，却均未涉及 MCN 机构。而 KOL 身份更偏向于广告代言人，则当然依法受到《广告法》的调整

及约束。其对商品、服务的推荐，以自身形象与名义为承诺保障，符合《广告法》中对于代言人的定义。因此 KOL 在享有收取商品经营者对价佣金权利的同时，也遵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对“场景”而言，MCN 机构在互联网背景下进行业务经营，最基础的即要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或许可资质，即 ICP 备案或 ICP 许可。如开展特定行业业务，此类 MCN 机构还需要按照对应行业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3. 对“内容”而言，一是互联网关于信息内容的规制，如《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数据安全法》；二是对于线上交易内容的规制，如《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二）不同类型直播平台的角色需要得到区分

目前，“直播带货”主要存在两种模式：一种是在电商平台内开展的直播销售活动，如淘宝、天猫、京东等；另一种是在社交平台或短视频分享平台内开展的直播销售活动，如抖音、快手等。直播平台核心角色是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但若在直播带货活动中对特定主体进行流量倾斜，其法律角色就会发生相应变化。

电商平台内的直播带货，主播仅作为店铺的工作人员开展直播活动，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兼具直播服务提供者的身份。一方面，《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中规定了电

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的审核义务及对消费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另一方面，作为直播服务的提供者，平台应当按照《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要求和《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履行主体责任。审查内容，对于违法和违反服务协议直播使用者的行为，采取处置措施，消除并及时报告违法信息内容。

非电商平台下，商品、服务的推荐和成交分别在不同的场所进行，提供的直播服务的社交或短视频分享平台仅用于展示、说明和推荐，而产品的交易将通过链接跳转的方式，最终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内完成。此时，不论是直播服务提供者、电子商务平台，均应在法律的框架内严格履行义务，规范营业行为。

### 五、违约或侵权责任的承担与追偿

产品一旦出了问题，一整条产业链的主体都会受到波及。品牌厂商必会被追责，理应承担产品责任。而带货主播和直播电商平台，也是难辞其咎。他们所标榜的对产品的筛选，正是他们应尽的义务，即对产品进行合理的筛查，辨别真假伪劣，但这样的补充责任缺乏强制性的法律规定。

从当前主管机关的态度来看，目前在直播带货中的责任承担上，对于 MCN 机构应当以其与直播平台及营销人员的合同为准。各主体

之间最主要的责任方式，仍是双方或多方的合同违约责任。但笔者认为这只是法律的滞后性在新兴产业中的体现，违约责任仅是民事主体意思自治的责任约定，而直播带货已经规模化、产业化的现状下，多行业、群体性的参与者使得这一责任承担方式稍显单薄。

第一是违约责任的认定。首先由于当前市场的快速发展，订立合同的双方并不当然属于同等地位，对于非同等地位主体约定的内容，如何保护弱势群体是值得思考的；其次，类似MCN机构与主播或平台与内容创作者的合同，包含一些人身性质的条款与约定，例如前文笔者对于MCN与KOL关系处理之中所提及；再者，用户需求与市场变化，难以对违约行为的过错进行认定，但从合同目的、合同标的等难以将“流量”这一较为虚拟的效益成果体现。

第二是违约损失与赔偿的认定。正因为产业链的环环相扣，一旦一个环节出了问题，影响的必然是一整个商品从发布到销售，从上游到下游整个过程。这种时候，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是否应该被包含，是否需要被赔偿和承担都缺少较为成文的规制。同时我们需要注意到，违约成本与可得利益的差距导致许多合同相对方宁愿承担违约责任，不顾一切地违反合同条款，常见于脱离MCN机构单飞的网红主播，如何界定损失是需要切合实际情况考虑。

## 六、企业培育网红直播带货过程的风险防范

新兴市场下的主体，培育自身的网红主播，对自身产品进行推广宣传销售是趋势，也是当务之急。但是大流量下，变现的价值差额往往让公司承担着巨大的风险。

### （一）注重与KOL合同的设计和管理

当前行业内纠纷争议的频发，主要原因便在于违约风险不及可得利益价值。因此公司在与自身KOL的合同中应该抓住的，就是激励与约束的结合及界限。第一，对于平台与期限的锁定，MCN机构或是品牌公司，往往与平台有着大框架协议或是合作关系，锁定既是保障主播流量的稳定性，也是对网红主播的有效约束。第二，分红。这既是对网红主播极大的激励，同时将他们与公司紧密联系，利益绑定才能换来利益增长。第三，预先设置。将一些商标等IP提前做好保护措施，成为顶流也带不走的无形资产。头部流量会尽责保护好这一财富，同时中小的潜力主播，也会努力竞争去获得这一IP的使用，寻求绑定。这些都需要在合同中有所设置和体现，将风险控制，保障利益。

### （二）内部孵化管理制度及部门设置

在网红主播已经被纳入职业范畴的当下，培育网红不仅只是一个决策，而是需要一个强有力的管理体系，一个分工明确尽职尽责的

部门。

第一，可以对网红主播建立特色的内部孵化管理制度。在保障学习产品知识的前提下，增加对于互联网营销的认识。同时，通过有序的竞争，让网红们得到快速地成长。

第二，针对带货直播建立相应的部门，既是网络宣传的方式又是网络营销的手段，并入广告部门与销售部门，或是自立门户，都可以使得带货直播与公司产业快速结合，加强内外联动。

第三，因为不同于顶级KOL和他们身后的MCN机构，公司的KOL不具有如此巨大的影响力。公司通过内部孵化和自成网红，最终还是应该瞄准公司的品牌效应、产品或服务质量的。

所以公司应该更多地将自身作为流量的附着点，注重KOL、MCN机构与企业自身的绑定。包括：

1. 在内部孵化的过程，将企业理念或特色融入。
2. 在于外界合作、产出内容时，以企业形象主打，保证企业品牌效应。
3. 可以与其他MCN机构附属KOL进行互联互动，不仅仅是获得短暂的宣传销售效果，也是将自身打入市场，更快提升。

### （三）避免和抵御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

在这还未饱和的大市场面前有竞争，就会有不正当竞争。笔者认为，不正当竞争法难以在互联网，尤其

是当下短视频行业杂乱与爆炸增长的当下大展拳脚。

最有效的办法，是对具体的权益进行具体的维护。正如《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的施行，对商家、主播、平台和用户等提供了行为指南。通过行业自律文件、部门出台的规章制度。厘清了各方的基本权责规范和法律关系。在保障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的、发展空间的同时，也为

各自权益保护提供了有效依据和帮助。

企业不仅要组织员工自我学习避免违法行为，同时也要学会利用已有的法律武器去维护自身的权益。

## 七、结语

公司不仅可以考虑MCN机构与KOL，还可以结合自身需求，瞄准电商平台。除了在新媒体进行宣发，在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更可以

自建直播间，打造企业网站、企业APP程序，与直播平台深度合作，在网红直播带货的模式产业中掌握主动权。但在所有的活动中，都要牢牢把握“商家-MCN”及“KOL-直播平台”的主体关系。通过把控逐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和法律责任，无论通过任何合作模式，都能在一个有序的框架下，降低法律风险，合法合规地开展商业活动，获取商业利益。





## 行政协议诉讼之律师代理探究

文 | 夏建军 夏妍 浙江合德律师事务所

**摘要：**行政诉讼案件日益增多，其中行政协议诉讼占比较大，法官和律师将行政协议诉讼作为民事合同纠纷起诉、审理的现象较为突出。为切实解决纷争，做到案结事了，规范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有必要对行政协议诉讼之性质、机制、解决方式和注意事项作探究。

**关键词：**行政协议；行政诉讼区分；行政协议无效；案结事了

### 引言

随着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建设之步伐迈进新时代，依法行政、依法维权理念深入人心，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日益增多。近年来，合德律师代理了十余起行政诉讼案，如涉及行政审批、行政许可、排除妨害、行政赔偿、土地租赁合同等，一码头引发二十余起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案。为了广大律师更加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必要对行政协议诉讼进行探究。

### 一、“一案四审”引发的思考

原告王某离婚前住房系前夫婚前所建，离婚后，王某租房独居，但户口仍挂于前夫家。后前夫家房屋被征地拆迁，某开发区误将王某并入其前夫家庭一并拆迁建房，导致王某居无定所。经王某投诉，某街道书面承诺给予房屋安置后又拒绝，王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街道和某开发区为其安置大套住房一套。

该区法院认为，王某虽已离婚，但户口仍挂靠于前夫家，且计算宅基地面积时将王某一并计算在内，王某作为成员之一已经实际享有了拆迁安置利益，其主张拆迁利益有违诚信原则，也违反了农村村民“一户一宅”之政策，遂驳回王某诉讼请求。王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该纠纷属于行政争议，并非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财产纠纷，一审法院作为民事案件受理并作出裁判不当，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驳回王某的起诉”。

王某又提起行政诉讼，诉求如下：一、要求安置 100 平方米住房一套；二、赔偿因租房导致的租金损失 14 万元。行政一审法院以民事一审同样的理由，驳回了王某的起诉。王某不服，上诉后二审法院认为，某街道和开发区在拆迁安置工作中存在过错，侵犯了王某合法权益并给原告造成损失，应当赔偿。诉中，各方达成行政争议和解协议并申请司法确认：一、由开发区给予王某拆迁安置补助人民币 30 万元；二、本案争议已经了结，再无其他争议。

此案历经一审、二审，民事、行政，历时一年六个月。如此周折，令人深思。

### 二、行政协议的性质

行政机关为了实现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目标，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

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即为行政协议。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是其不同于一般的民事合同的关键，其行政性特征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第一，缔约的一方为行政机关；第二，协议订立的目的实现公共利益；第三，行政机关享有协议履行的指挥权、单方解除权、制裁权等行政优益权。行政协议作为行政机关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的方式之一，兼具行政性与合同性双重属性，其中行政性优先于合同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行政协议司法解释》）第二条列举了六种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的行政协议案件。

（一）政府特许经营协议——是指在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过程中，行政主体与相对方订立的行政协议。这种协议主要适用于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涉及国家、集体、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以及对公共资源的管理。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集中体现。

在选择政府特许经营经营者时，一般通过招投标完成，否则其他参与竞争者有权以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为由提起政府特许经营协议之诉。

（二）土地、房屋等征收征用补偿协议——是指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对补偿相关事项订立的协议。此处的“房屋征收部门”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基于行政法规的明确授权取得了行政职权，以自己的名义作为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一方当事人，具备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若因拆迁补偿协议成讼，则是法定被告，而非市、县人民政府为被告。如陈前生、张荣平诉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案，因原告“错列被告且拒绝变更”而一败再败。

（三）矿业权等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出让

协议——是指掌握或拥有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权部门与受让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之行政相对人签订的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出让协议，包含土地、矿业、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使用权出让协议。

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出让协议，具有浓厚的公权力性质。司法实践中，因为利益巨大，也不乏权力寻租现象。如萍乡市亚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萍乡市国土管理资源局不履行行政协议案。

**（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协议**——是指政府投资的保障住房之所有者或管理者将保障性住房租赁或出售给特定相对人并为之签订的协议，存在社会福利性质。保障性住房如经济适用房、政府廉租房等。

因为租赁经济适用房、政府廉租房或因为买卖经济适用房，与行政机关签订协议，围绕着行政协议订立、履行、解除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纠纷都属于行政协议纠纷。如某县赵氏四姐妹争夺公租房拆迁权益诉讼案。一审，原告以民事案件起诉，被法院驳回诉请。二审法院认为：《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系行政机关为实现公共利益或行政管理目标，具有行政法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由此发生的纠纷应作为行政案件受理。

#### **（五）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是指政府主管部门利用社会资本投资合作从事的项目，该项目属于为实现行政机关的管理职能以及公共服务目的，双方订立的合作协议。该协议具有明显的行政性和公益性，例如招商引资协议、PPP项目协议，如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陕行终

702号行政判决：《关于蛇纹岩矿石开采加工投资协议》是双方在汉中市政府举办的招商会上，针对蛇纹岩矿石开采、加工签订的招商引资协议，并非原审法院认定的蛇纹岩矿石使用权出让协议。

#### **（六）其他行政协议**

此为法律兜底条款，系对不属于上面五种协议，但符合《行政协议司法解释》的第一条规定的行政协议的基本特征和特点的情形，认定为行政协议。

### **三、如何区分民事合同和行政协议**

准确区分行政协议和民事合同，是判断一个案件作为行政案件受理还是作为民事案件受理的基础与根本。可从合同订立的主体、目的、内容、履行，四方面进行考量。合同订立主体一方是行政机关；合同订立目的隐含公共利益；合同内容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合同履行中出现行政权力之行使，以上构成行政协议。相对应的，合同订立主体是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合同订立目的是调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合同内容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合同履行中没有行政权力干预，则是民事合同。

因此，履行行政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为行政争议，属行政诉讼。履行民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为民事纠纷，属民事案件。

此外，实务中区分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还可从以下几个因素考虑：

#### **（一）解决纠纷之最佳途径**

从解决问题是采取行政诉讼还是民事诉讼哪个更有效这个角度去宏观考虑问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可能存在情势变更或违法矫正等

情形，合同不公平、签订合同不透明，或合同被单方变更解除等问题。

这些问题通过民事诉讼是不能解决的。民事诉讼首先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其次是诚信原则。如果在国有资产领域坚持采用民事审理的做法，必定会加剧国有资产的流失，绝非解决纠纷之最佳途径，如萍乡市亚鹏公司案。

#### **（二）是否存在行政行为**

如果合同中涉及行政行为，用民事合同思维便不易解决纠纷。涉及行政权力的行使，就必须对行政行为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判断，对行政主体、合同履行、合同效果全方面审视，这是按照民事诉讼程序所做不到的，必须通过行政诉讼程序来解决。

#### **（三）行政协议中是否存在特别权力**

行政协议和民事合同的重要区别是，行政机关可以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单方面解除合同。行政协议要遵循很多特殊规则，需要有别于民事合同的特殊规则来调整。

例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新民申1971号民事裁定书：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系行政机关与相对人订立的行政协议，基于此类行政协议提起的诉讼，不属于民事诉讼受理范围，故原审法院驳回天山区征收办的起诉并无不当。

### **四、行政协议无效的认定标准**

行政协议兼具“行政性”与“合同性”双重属性，决定了其无效认定标准在实定法上主要依据《行政诉讼法》和《民法典》，与无效民事合同认定存在交叉但不完全一致。

《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五条，强调行政协议当事人的缔约资格和权限。《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强调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条件。《行政诉讼法》中规定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导致行政行为无效。“重大且明显违法”因其抽象和弹性的表述提供了较高的包容性，可以兼容《民法典》的规定。

此外，行政协议的订立和履行，均有公共利益考量。行政协议隐含的公共利益因素，使得公法规则介入行政协议的空间大于民事合同，导致其无效的事由多于民事合同。因此，属于民事法律无效情形的行政协议当然无效。无效行政协议的认定标准，不是选择法律适用顺位的结果，而是在单方行政行为和民事合同无效标准之间，创立独立的行政协议无效标准。

结合行政行为和民事合同的无效情形，可以得出无效行政协议的认定标准，主要包括：1. 严重违法；2.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3. 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第三人合法权益；4.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例如韶山市韶山乡俊强采石场诉韶

山市政府确认关闭采石场协议无效案中原告认为关闭采石场行为违法，以补偿协议违背本人真实意思、显失公平、侵害其合法权益为由，要求法院确认补偿协议无效。

无效行政协议之适用法律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中，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在行政诉讼中成为认定法律依据，规章是参照，并不当然作为依据。对于规章，则需要结合其立法目的和利益衡量再行判断。在行政协议案件中，不能简单以法律规范的层级作为判断协议效力的标准，而是应当具体分析法律规范的主旨、立法目的以及对其中蕴含的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进行衡量，如果规章所确定的事项本就属于部门事务或者地方事务，上位阶的法律、行政法规并未作出规定，那就意味着在现行的法律规范体系中，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是关于该事项的最高层级的法律规范，且该事项构成行政协议的重要条件，则宜将其作为效力判定的依据。

法律规范内容有强制性和管理性之分，或曰禁止性和义务性之别。违反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应当认定无效；违反管理性或义务性规定，应当慎重把握，必要时应当征求相关立法部门的意见或请示上级法院。违反法定程序签订的行政协议应当

认定无效，如未经招投标等公平竞争程序签订的行政协议。在宿迁汇龙实业有限公司诉泗洪县国土局等要求履行合作协议案中，因合作协议中“免缴土地出让金”条款，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的强制性规定，属于无效条款，协议被认定无效，原告诉请被驳回。

### 五、行政协议诉讼的实质性解决——案结事了

寻求行政纠纷的实质性解决，本质上就是要实现案结事了，真正保护人民权益，监督行政机关行为。如果案结事不了，会导致行政相对人申诉、上访，既浪费了司法资源，又影响国家司法公信力和权威性，有悖行政审判的根本目标。例如，在某县赵氏四姐妹争夺公租房拆迁补偿诉讼案中，一审法院把行政诉

讼案当民事诉讼审判，二审法院未能纠错，一判了之。案结事不了，导致上访不断。行政诉讼案中存在着上诉率高、申请再审率高、申诉信访率高、空转率高和审判期限长的“四高一长”现象。要改变这种现象，司法机关、代理律师仍需努力。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行政诉讼协调工作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无疑是一副良方。其依据是《行政诉讼法》第六十条之“但书”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依《指导意见》，行政诉讼协调是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过程中，在坚持对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合法审查的基础上，以充分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目的，组织当事人及其他相关部门和个人进行协调，推动各方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处分权限范围内达成和解，以撤诉（撤回上诉、再审申请）等法定形式解决行政争议的审判工作机制。前述“一案四审”案例就是在法院协调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以撤回上诉方式解决行政争议的。

有些案件，法律本身无法真正解决冲突，可以考虑利用法律之外的资源，如社会资源、行政机关的其他资源来解决争议，多做案外工作，切实解决当事人的问题，化解矛盾，减少冲突，最终达到双方当事人的和解。司法实践中，上述方法早已屡试不爽。

### 结语

人民群众通过司法机关解决行政争议，是法治昌明、社会发展、民主进步的重要表现。切实保护人民权益，规范行政执法，引导行政机关在法治轨道内行使权力是行政诉讼之宗旨。但行政协议诉讼政策性强、社会敏感度高，律师在办案过程中，既要做到熟悉法律法规，注意区分行政协议诉讼与民事诉讼的不同，还要兼具政治敏锐性，牢记公平正义。正如张思之所言，“律师要具有哲人的智慧，诗人的激情，法学家的素养，政治家的立场，四者统一于科学的使命和职业良心与社会主义之中”。

## 感于心 践于行

文 | 林子珺 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8年，离开了高校的象牙塔，怀揣着大展宏图的一腔热血，我一头扎进了律师行业。时隔四年有余，回望最初懵懂的状态，再细数历程中的点滴，顿觉感慨万千。四年左右的法律工作时间并不悠长，但总归是一段涓涓细流，滋养我茁壮成长。特此作一随笔感悟，给未来的自己留下一份纪念。

### 学习方向与力度并重

如今，网络上关于“年轻律师如何学习”的文章已是铺天盖地，但我想特别地就专业化知识的学习谈谈自身经历与体会。或许因为我是理科生，偏好工科类专业，参加工作之初，我即志向工程法律领域方向发展。但彼时，我听到了不同的声音：过早的专业化会导致对其他法律领域极为不熟，知识结构容易趋于单一。然权衡良久，我的内心隐隐约约告诉我：“如不顺应专业化潮流，将无法在未来的职业生涯中挤过千军万马争夺的独木桥。”为尽早摆脱对建筑学一无所知的窘境，我立即着手准备2019年的建造师资格考试；与此同时，在日常法律工作之余尽可能地前往工地现场学习。在项目现场负责人的悉心讲解、指导下，我有幸得以见证地基基础至主体阶段施工全过程，理论与实践也由此得以有机结合。在2021年，为挣脱仅掌握碎片化造价知识的困境，进一步加深对造价的理解，我决心以备考造价工程师的方式训练提升自己。经反复研习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与换算等知识，资格考试终得以通过，

造价知识体系由此初步建立。

踏准方向后，便应锲而不舍。每一位运动员若踏上了跑道，便应不断吸入新鲜氧气以供能，否则将落于人之后。法律人亦如此。可以说，律师的经验均源于过去，但当今世界已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由此产生的法律更新、裁判规则调整、行业规则兴起对任何人而言都存在不可知性。经验的领先已然难以抹平信息爆炸时代所面临的新感。我渐渐发现，随着接触越来越多的工程案件、遇见越来越复杂的实践性问题时，自身便愈发感觉知识匮乏。可以预见，若我懈怠于吸收“营养”，则将面临的是残酷的淘汰。未来，十数年如一



日的坚持，方为我立身之根本。

这方面，我的师傅陈沸律师不失为行业标杆。几乎每天清晨，当我们还在睡梦中时，他即已伏于案前阅读工程地产专业书籍或刊物，并将其阅后的心得体会毫无保留地传授给我们弟子。在团队的工作微信群中，亦常见到他一大早分享的经精挑细选过的好文。此一情境，使我不免想到他的谆谆教诲：“学历代表过去，能力代表现在，学习力代表未来。”故而，学习力永远是律师永葆“青春”的一项命题。申言之，在保持渴求新知之态度基础上，确立一个适合自己的专业化方向，依我之拙见，不失为自我突破、弯道超车之有效途径。

### 以良好的工作习惯为矩

众所周知，律师职业相当忙碌，常面临疲于奔命的状态——反复琢磨诉讼方案、与客户及法官不间断沟通、精雕细琢法律文书等等。其繁杂之特点已无法避免，而将工作习惯调为恰如其分的模式，方能最大限度减轻负面效应。律途伊始，我并不以良好习惯的养成以为然。但幸运的是，师傅陈律师毫无保留地矫正点拨，我的工作习惯也因此逐渐迈入正轨。

何谓“良好的工作习惯”？我略有几点不成熟的总结。一，以全局性思维对待任务。刚接手时，除任务内容外，还应主动了解幕后背景及限定完成时间。研究问题过程中，需孜孜以求，力求全面吃透。以建设工程案

件为例：工程法律体系已是庞杂，且经常触及建筑专业知识，法律、工程管理及工程造价问题常常相互交织，故不应放过任何疑点，确保对整体的把握。记忆犹新，陈律师和我代理的某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就土方价款产生的纠纷案件时，为增强代理效果，陈律师细致地向工程行业专家请教土方开挖、回填等施工工序与工艺知识，切实诠释了“沉浸式”办案的要领。二，合理安排每一项工作的推进顺序。这需要结合自身的情况灵活调整。首先，紧急的工作优先，在此不作赘述。其次，配合性工作优先，尤其是接力式工作——自己完成后别人才能开始做。这样的工作需安排在前，才能提高团队整体效率。最后，琐碎的工作统一集中在一段时间内完成，以规避对重要工作的间歇性冲击，干扰大脑思考进程。

我坚信，秉持良好的工作习惯，将一生受用。

### 贯彻自律之方针

所谓“律师”，不仅应是谙熟律法之方家，更当为自律之师表。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生力军，律师有义务正向引领社会风气。而自我管理、约束，即为承担此一义务的保证。

对于“自律”的涵义，我有以下几点拙见。首要即为严守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在国家大力支持律师行业发展的形势下，律师应严于律己，在

他人面前树立积极向上、不卑不亢的行业形象。其次，提升个人形象、注意交往礼仪。一名衣着邈邈的律师永远无法取得当事人的信任和司法人员的尊重，而一名专业律师的气场可由内而外散发出来。即使西服里已汗流浹背，但自信的笑容与专业的修养能使一切辛苦显得微不足道。最后，坚持锻炼、保持优良的体魄亦为自律的体现。在工作繁重、压力巨大的常态下，律师的身体健康将不免受到冲击。而合理安排睡眠时间、定期保持锻炼便能有效阻却免疫力的下降。令我印象颇深的是，陈律师虽已过艾服之年，但在健身房甩战斗绳以及平板支撑的持续时间丝毫不亚于我们90后，着实叹服。就我个人而言，近几年，我基本保证了每晚11点之前入睡，以及每周两到三次的锻炼频率，故而身体一直非常健康。工作时，能够高效思考并处理问题也得益于此。借用陈律师的一言：“健康是一种责任。从某种意义上讲，对自己的身体负责，就是对自己的当事人负责。”

### 对明日的憧憬

古言：“筚路蓝缕，玉汝于成”。路漫漫其修远兮，“艰辛”必然为道途上常伴自己的主旋律。纵然如此，我坚信，以披荆斩棘之决心，白首不渝贯彻建纬所的城乡发展综合法律服务理念，必然能开辟出一番天地。未来的岁月，我仍需时时刻刻提醒自己：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愿能不负韶华，安放青春！

# 一名90后女律师的 执业手记

文 | 季建婷 浙江金道(宁波)律师事务所



知乎有言：“我读过很多书，但后来大部分都被我忘记了，那读书的意义是什么？当我还是个孩子时，我吃过很多食物，现在已经记不起来吃过什么了，但可以肯定的是，它们中的一部分已经长成了我的骨头和肉。”我想律师这行也是这样，不断地学习，不断地遗忘，不断地拾起，再不断地将职业操守、专业知识融入血脉。

独立执业后的每一天我都在思考，我将要成为一名怎样的律师？如何在这一行当作出些成绩来？于是，一边犯错一边纠正，一边进步一边自省。零星总结如下：

## 一、先让自己“看起来”像个律师

“你们所有没有年纪大点的律师？”每每有新面孔走进律所，都会先用眼神把你从头到脚地打量一番，然后满脸挂着不信任。我想肯定不是只有我有这股苦恼。可是年

轻有什么错，我们无法加速变老，但能加速变沉稳。如何让自己看起来像个值得信任的律师？我算是琢磨了好一阵。

### （一）外在注意形象

所谓人靠衣装，要看起来像一名律师，而不是其他任何职业。首先，我将穿着习惯改成了稳重的黑白色系，佩戴金属细黑框眼镜。其次，学习化点妆让气色看起来不错。重要的是，坐立要端，即便这日再疲惫，也提起精神挺直腰杆走路。试想，若你是委托人，可愿让一个看着乳臭未干或是举止拖沓的人代理案件？影视剧里的律师哪一位不是容光焕发、精神抖擞的形象？

### （二）内要储备知识

腹有诗书气自华。我深谙绣花枕头一包草的女律师在竞争激烈的法律界分分钟会被淘汰出局。一名优秀的律师，要做到秀才不出门，全知天下事。面对当事人时才能“听得懂、聊得来、答得好”。

现在的当事人在来咨询律师之前早已做足了功课，他懂的可能比你想象的还多。记得刚实习那会儿跟着指导老师接待当事人，经常听不懂当事人在问什么，更不知道如何解答。只能默默在一旁记笔记，看着阅历深厚的老律师跟当事人侃侃而谈。

平时的积累是特别重要的，尤其是我们做民商事的律师，法律法规更新得特别快，我们要有渠道及时获取新知识，更要马不停蹄地去熟悉与运用。除了法律知识外，还要熟悉尽可能多的行业知识。我的指导老师曾说他对各行各业动态的了解都是源于经常浏览宁波网的习惯，于是要求我平时有空多看宁波网，每天阅读《人民法院报》。我知道照做一定会获益匪浅，可是由于日常工作忙与自身的情性，经常只做到一个月看个把次，积累速度就缓慢多了。不过我的必备技能是临时抱佛脚，不打无准备的仗。在

每个当事人来之前，我一定会先通过电话或微信等方式先了解案情的大概，然后检索和查阅资料（尤其是相关案例及法律依据），整理出几个解决方案备选。面对当事人时才可以做到镇定自若，有条不紊地给出办案思路，从而获得当事人的信任。

### （三）不鸣则已，一鸣惊人

要看起来像一名律师务必谨言慎行。我刚学习独立接待时常犯一个低级错误：着急说话。有时是听着当事人描述不清事实，急于引导他理清；有时是觉得自己所学刚好用上了，就略兴奋地解答了；有时是觉得别的律师出了偏差，又着急打断了他的发言……以上是完全错误的示范。

第一，一名优秀的律师一定是耐心的、善于倾听的，着急抢话显得不礼貌且不专业。大部分当事人是因为自己不懂法，所以才需要请律师，如果他的思路也像你一样清晰且知道重点与非重点，也就不需要你你了。

第二，知道答案也未必要着急说出口。古语说：“一瓶不响，半瓶晃荡”，充实的人谦虚寡言，让话在嘴边停一会儿。接待有技巧，给答案也要看时机，即使是说也未必要说满。

第三，不要当着委托人的面直

接指出其他律师的错误。人都可能出现偏差，但是切记不能当面揭穿。无论你是对是错，都会给委托人留下律师不专业的印象，进而丧失对那位律师对你乃至对整个律所的信任。如果实在碰到偏差大的情况，可以尝试通过微信或者小动作，提醒对方慢慢转入正轨。

资历尚浅的我们要多听少说，除非我们对自己即将说出口的话有100%的把握，否则与其开口错误连篇，不如沉默是金。

虽然以上我强调了谨言慎行对年轻人的重要性，但也并不提倡蹑手蹑脚，像小龙虾一样遇事儿退着走。不懂也不是什么丢人的事，坦然接受自己的不足，大胆去提问、去犯错、去尝试。我想，成长是必然的。年轻人有自己的优势，接触的知识是新鲜的，思维是活跃的。我们只需利用好我们的优势，有把握开口就让当事人刮目相看。

我常记心中的一句话：尊重，是靠自己赢来的。

## 二、反复琢磨“律师应是怎样的人”

我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律师说：“律师，骨子里是个文人。”王楠师姐在她的一篇观后感中说：“做律师之前，首先做一个有温度的人。”一百个律师有一百种模样，这话一

点不夸张。人总是先给自己立个标杆再向着标杆前进的，而我在律师这条路上以何种信念前进？

电影《摆渡人》中有句台词说：做摆渡人，第一，要对被摆渡人的经历感同身受；第二，要对自己狠一点；第三，要做到极致。我想，律师何尝不是摆渡人，先需要想象自己是个要过河的人，对当事人的遭遇感同身受。想要帮助别人过河就要先练就摆渡的本领，殚精竭虑也要为当事人争取最大权益。每个案子，我们与当事人都是命运共同体，案件的结果极大程度地反映我们的执业水平。渡人，又何尝不是在渡己？

### （一）敢“做”敢“当”

“惨了，这个案子我不会，完全没思路。”我刚入行那会儿，碰到不懂的案件就很容易慌张，甚至有些退缩。有次向指导老师请教，怎么做到遇案不慌？他说：“没有哪个律师把案子拿到手就会，都是边做边学，如果实在不懂就与其他专业的律师合作，付学费学本领，做出两三个同类典型案件后，就再不怕了。”

而敢接案只是第一步，敢拼命是第二步，敢担当是第三步。

诉讼好比战争，除非双方握手言和否则必有输赢。律师，只能尽全力为委托人争取最大利益，但案

件的成败有很多客观因素是律师所不能左右的。被对方谩骂或者被委托人责备都可能是家常便饭，我们也要受得住，能一笑而过。

案件赢了莫夸耀，案件败了莫推诿。

### （二）做个正面的“死磕派”

这里的“死磕派”绝对不是一个贬义词，是对这份职业的专注，对真理的渴求，对观点的较真，对案件的精益求精。

我觉得我们所的龚律师是我所说的正面“死磕派”典型代表。第一次觉得这位律师蛮不易是听闻杭州某法院立案庭的工作人员以书面形式表扬了他的文书及文书装订。第二次是赵师兄在书中提到龚律师强调在法律文书中何处用衬线字体，何处用非衬线字体。这也是我第一次了解到仿宋就是衬线字体，黑体就是非衬线字体，标题宜采用非衬线，正文应使用衬线。第三次是听他讲如何高效取证，他为课题取了一个有趣的名字——“六脉神剑”，专门为取证总结了六大技巧：无中生有、未雨绸缪、他山之石、火中取栗、借刀杀人、逆流而上。

我把他的极致细致看做典范，律师就要做个会较真的“死磕派”。死磕法条、案例、证据为当事人找到出路；死磕文书、细节将案件做成精品；死磕观点将真理述诸公堂。

季卫东教授说过：“一个好的律师就是敢于为客户利益而较真的律师。律师越较真，案件审理的失误就越少，司法的信誉就会越来越高。”

### （三）不做“万金油”

我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专业化是越早做专越好，还是先多接触不同类型的案件，然后在多年后选择自己擅长的转专业化更好？

无论答案是什么，都反映了同一个问题。首先，专业化是必由之路。如今有越来越多的律所仅做某一项法律服务，如仅做刑事案件，仅做电子商务，仅做劳动，仅做婚姻等等。许多律师从实习开始就在专业化的所里工作，根本接触不到别的类型的案子。当问起他们后不后悔放弃了一整片森林？回答是：“从未”。

越有专业素养的律师越有议价能力，越是“万金油”，越不敢在客户面前提出要求。原因很简单，替代成本不同，做到专业化的律师很难被替代，他们用专业化给自己营造出一个进退自如的卖方市场，而“万金油”却在买方市场疲于奔命。所以，从市场的角度看，专业化看上去是为了一棵树木放弃了整片森林，实际上，这棵树如果由我们独享，实在好过在一片黑暗的森林里流浪。

其次，专业化有助于为律师树立品牌形象。品牌，是获得溢价的

基础，而且品牌永远跟着我们，持续不断地增值。

最后，也是专业化最根本的好处，即提高律师的工作效率。专业化的开始会很艰难，因为要费劲搭好一个框架，对整个专业领域的脉络进行梳理，不断地在经验积累中对框架进行填充。久而久之，碰到再复杂的案件也会如陶工手里的黏土，做起来得心应手。

## 三、尝试走出去，方能引进来

六度空间理论说：“你至多只要通过六个人就能认识全世界的任意一个人。”假设一个人能认识25个人或以上，那经过7次介绍之后（间隔6人），一个人可以被介绍给25的7次方，也就是超过60亿人。

一个坐在办公室角落里默默学习的律师不是说一定不会成功，可是会很漫长，要等专业能力强到“酒香不怕巷子深”的程度是一件非常难的事情。我们要适当地“走出去”，去一些对我们有益的场合，结识一些人，这对知识的补给或是案源的拓展都是大有裨益的。

有人的地方就有经验之谈。现在的行业可不止三百六十行，而我们做律师不仅需要专业知识，也需要广泛涉猎行业知识。耐心聆听、虚心求教、观点碰撞，总能收获书本上翻不到的干货。

# 不问收获 但问耕耘

## ——一名县域律师的几点思考

文 | 王晓松 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

2013年，我在绍兴市新昌县这样一个人口只有四十万人的小县城，成为了一名律师。不知不觉，如今已是执业的第九个年头。时光总是匆匆，雕刻岁月，磨砺人心。从初入律师行业的欣喜与迷茫，到慢慢站稳脚跟的忙碌与身不由己，有太多问题需要反思与重构。

### 一切从零开始

大部分人印象中的律师，时而侃侃而谈，时而慷慨陈词，不仅赚得盆满钵满，而且风度翩翩。而当我初入律所成为实习律师，发现自己竟然手足无措。面对一个相对比较简单的交通事故案件，既不懂如何写起诉状，又不懂侵权赔偿的计算标准，当我发现自己什么都不懂的时候，除了手足无措，真的别无它法。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所幸，在前辈的指点下，一点点学，一点点做，一点点进步。这时我才明白，作为律师一切都需要从零开始，每接触一件新的案子都促使我去学习全新的知识，去了解全新的行业。案子如果不吃透，

最后就要吃亏。

至今还记得自己接下的第一个案子，是关于轴承质量纠纷的案件。对方提出轴承质量有问题，而我却一无所知，通过当事人的指点，我开始学习图纸上每一个数据的含义，学习每一个技术细节如何在具体操作中实现。鉴于我们对技术细节的详细陈述，法官质问对方：“被告你说说看，人家都按照你的图纸做的，哪里有问题？”面对法官的质问，被告只能沉默，最终支付了全部货款。

律师终生都需要学习，很多时候多懂一点点，就是天差地别。

### 遁去的一

有位当事人曾经和我说：“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你就是那个‘遁去的一’，幸亏有你，已陷入死局的案件才有了转机。”法官竭尽一切努力，是尽可能让客观事实与法律事实画上等号，而在审判实践中这确实是太过困难。在我看来，律师就应该是那个“遁去的一”。无论是才思敏捷突发奇想，

还是深耕细作笃行致远，律师的意义就在于把对当事人最为有利的法律事实展现在法庭上。

我在实习期间跟着律所主任办的第一个案件是关于人身损害的案件。一位猪肉摊贩在屠宰厂提货时用铁钩拖猪肉时，铁钩没勾住，弹到他脸上，导致一只眼睛失明。当时身边的人都认为，这位摊贩是自己在拖猪肉时受伤，责任应当由他自己承担。经过对屠宰厂的生产流程和生猪屠宰的国家标准深入研究，我们提出伤者所操作的步骤本应该由屠宰厂工作人员来完成。面对可能败诉的风险，屠宰厂最终选择了调解，伤者也得到了补偿。经过这个案件，我认为凡事不要基于初步了解的事实就去贸然作出决定，要坚信任何案件都应该有“遁去的一”，如果没有可能暂时还没有发现而已。

### 一专多能

我作为一名县域律师，接触到最多的三类案件是交通事故、民间借贷和婚姻家庭。如果想要独树一帜，放弃其他类型的案件专攻一项，

很容易让本就不那么丰富的案源变得捉襟见肘。然而，“一专多能”是绝大部分县域律师成长的必经之路。

在我执业的前几年，尽可能掌握了几类较为常见案件的办案技能。与此同时，还为自己选择了一个专业方向——公司纠纷。因为我意识到随着普法的日渐深入，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提高，公司治理中的纠纷将会不断爆发。兼顾多种案件类型确保创收，专攻特长领域打造品牌，两者互相结合相得益彰，才能更好地良性发展。

### 正视免费服务

在一个小县城，熟人社会的特点体现得淋漓尽致。一旦有法律需求，当事人首先想到的一定是找自己认识的律师，或者找自己亲朋好友推荐的律师。但是这样往往会遇到一个问题，亲朋好友他们推荐我后，会需要我提供大量的免费服务。

在当下的人情社会下，免费服务与为知识买单成了最大的悖论。不过凡事都是辩证的，在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后，也有不少当事人顺理成章将案件委托于我。特别是对于刚执业的我来说，这样的机会更是难能可贵。我们总说投桃报李，多投之以桃，获得回报的机会自然就更多。从我执业以来，为亲朋好友或者他们的朋友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已成为了常态，我也愿意为他们提供帮助。



### 乐于参与公益法律服务

从踏进律师行业开始，我便热衷于为公众提供公益性的法律服务。参与公益法律服务不仅能让没有业务的我忙碌起来，还可以快速积累经验。从最初在论坛上免费解答法律问题，到之后为企事业单位免费讲课，再到近年来打造“晓松说法”的法律服务产品。我通过短视频APP开展普法积累了数万名粉丝，其中30余条优秀短视频被“学习强国”平台录用，还有部分普法视频被当地官方媒体所收录。为此我被授予了2016-2020年全省普法工作成绩突出个人、浙江省律师行业《民法典》宣讲先进个人、新昌县“学习强国”优秀供稿员等荣誉称号。

公益路上，我从未停歇。一方面，公益法律服务是律师的社会责任，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去帮助需要帮助的人，并获得别人的认可，我所体悟到的愉悦感是其他事物难以比拟的。另一方面，公益法律服务的受

众往往能在后续的法律服务需求中主动购买服务，这对我来说是一箭双雕的好事，自然没有拒绝的理由。

### 除了专业还要“不务正业”

专业的事由专业的人来做，但是很多正事却总是以“不务正业”的方式来确定的。虽然培养兴趣爱好更多的是为了提高自己，但是不管任何事，只要与人有所交流，总能带给你机遇。多年来，我一直热爱羽毛球运动。对于不善于交际，也不善于拓展人脉的我来说，这或许就是最好的交际方式。共同的兴趣爱好自然就能拉近与客户的距离，在以球会友的同时出现了更多合作的机会。

不问收获，但问耕耘。很多时候并不需要那么多计划，只要脚踏实地，从身边的点点滴滴出发。发扬自己的长处，一步一个脚印往前走。当你没有那么迫切想要获得成功的时候，成功或许就会在你眼前。

## 《所有权的终结》



作者：[美]亚伦·普赞诺斯基  
(Aaron Perzanowski)  
[美]杰森·舒尔茨  
(Jason Schultz)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2年3月

### ■ 内容简介

国内实务界和学术界承认了一种制度发展趋势：技术革命正在逐步消融传统的所有权概念，数据无法被排他性地占有，注册、付费、订阅等产业服务模式推翻了数据所有权的实践基石。那么，在新时代，我们又当如何面对这种“所有权终结”的趋势呢？

本书在企业数据权益和个人数据权益的博弈中，选择了从数字时代的个人财产权切入，审视其概念危机和内容异化。相较于直接提供所有权补正方案而言，作者更倾向于向读者们描述所有权的演进历史，揭示数字经济创新背后权利义务关系的实质性变化。

### ■ 作者简介

[美]亚伦·普赞诺斯基 (Aaron Perzanowski)，美国凯斯西储大学知识产权法教授。

[美]杰森·舒尔茨 (Jason Schultz)，纽约大学法学院教授，科技法与政策中心主任。

### ■ 译者简介

赵精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 ■ 目录节选

- 第一章 引言
- 第二章 财产及权利用尽原则
- 第三章 副本、云服务和数据流
- 第四章 所有权和许可协议
- 第五章 “立即购买”的谎言
- 第六章 数字图书馆的前景与危机
- 第七章 数字版权管理 (DRM) 和设备内部的秘密战争
- 第八章 无法拥有的物联网
- 第九章 专利与生活的平凡追求
- 第十章 所有权的不确定的未来

## 《案卷里的唐朝法律故事》



作者：胡艺  
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2年1月

### ■ 内容简介

本书是一本体验式的历史法律读物，通过讲述唐朝著名的法律案件，全景再现了盛世大唐与今不同的法律规定、政治制度、社会生活。《唐律疏议》是我国传世的完整的法典，也是中华法系的瑰宝，我们现在的法律制度正是立足于过去的守正创新，其优秀的法律理念穿越时空，仍值得我们学习理解。本书通过章怀太子案、永泰公主案、李白流放夜郎案、醉打金枝案、鱼玄机杀婢案等案件，以轻松的笔调，结合历史和法律方面的研究成果，一一展现唐代生活的细节。

### ■ 作者简介

胡艺，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兰州大学历史学学士，专注于法律与历史的融合研究，曾发表《寻找法律人的初心》《站在法的门前》等文章若干。

### ■ 目录节选

- 褚遂良买房案——明显不合理低价的合同
- 高昌交通肇事案——让人心碎的儿童交通事故
- 章怀太子案、懿德太子案、永泰公主案——乾陵陪葬“天团”
- 来俊臣诬陷谋反案——狄仁杰与《谢死表》
- 李白流放夜郎案——诗仙的政治生涯
- 醉打金枝——昇平公主与郭暧的政治联姻
- 武元衡被刺案——河北与长安之间的博弈
- 元和逆案——唐宪宗之死与《续玄怪录》
- 鱼玄机杀婢案——易求无价宝与难得雪沉冤
- 器物逾制案——东土大唐奢华美器从何而来

## ■ 数字

## ● 27.3万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2022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2022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32.2万件，处分27.3万人，包括省部级干部21人。

通报显示，2022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信访举报175.2万件次，处置问题线索73.9万件，谈话函询15.1万件次，立案32.2万件，处分27.3万人（其中党纪处分22.7万人）。处分省部级干部21人，厅局级干部1237人，县处级干部1万人，乡科级干部3.4万人，一般干部3.8万人，农村、企业等其他人员18.9万人。

（来源：人民日报）

## ● 10.7万

最高人民检察院7月20日发布2022年1月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0.7万件，同比上升32.3%。其中民事公益诉讼类立案1.3万件，行政公益诉讼类立案9.4万件。

今年1月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22.2万人，同比下降51.2%；不捕13.9万人，同比下降21.3%。共决定起诉68.1万人，同比下降14.4%；决定不起诉20.9万人，同比上升55.7%。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实施一年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持续走深走实。全国检察机关上半年共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6988人，不捕12223人，不捕率为63.6%，同比增加17.9个百分点，高于总体刑事犯罪不捕率24.4个百分点。同期，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准逮捕16159人。

（来源：新华网）

## ● 70%

7月25日，中共中央宣传部举行“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发布会上介绍，2011年醉驾入刑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始终保持对酒驾醉驾的严厉整治态势，当前醉驾比例比入刑前减少70%。

目前，酒驾醉驾肇事导致的伤亡事故大量减少。醉驾入刑以来，全国机动车增长89%，驾驶人增长123%，但11年来全国交通安全形势总体稳定，累计减少数万起酒驾醉驾肇事导致的伤亡事故，充分体现了醉驾入刑坚持生命至上的立法初衷。人民群众充分肯定执法成效，普遍支持继续严厉整治酒驾醉驾。

“醉驾入刑”被誉为中国法治样板。酒驾醉驾治理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是唯一的标准。“像治理醉驾一样”治理其他民生问题，已经成为政府治理的一种模式，为推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提供了生动实践。

（来源：央视新闻）

## ■ 视野

## ● 最高法发布“司法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30条”

最高人民法院7月25日发布关于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意见共30条，从加强市场主体统一平等保护、助力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依法维护统一的市场交易规则、助力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切实维护统一的市场竞争秩序等方面明确人民法院相关工作举措。

根据意见，人民法院要助力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依法审理涉市场准入行政案件，支持分级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遏制不当干预经济活动特别是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加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推动行政机关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规范性文件，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

意见提出，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研究制定法律查明和国际条约、国际惯例适用等司法解释，准确适用域外法律和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优化涉外民商事纠纷诉讼管辖机制，研究制定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司法解释。

在依法保护劳动者权益方面，意见提出，妥善审理平等就业权纠纷等案件，推动消除户籍、地域、身份、性别等就业歧视，促进劳动力、人才跨地区顺畅流动。研究出台涉

新业态民事纠纷司法解释，加强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

在支持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方面，意见提出，完善网络消费、服务消费等消费案件审理规则，服务保障消费升级和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优化消费纠纷案件审理机制，探索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集体诉讼制度，完善消费公益诉讼制度，推动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衔接联动机制，促进消费纠纷源头治理。

为依法打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意见明确提出，加强对平台企业垄断的司法规制，及时制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手段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依法严惩强制“二选一”、大数据杀熟、低价倾销、强制搭售等破坏公平竞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防止平台垄断和资本无序扩张。完善竞争案件裁判规则，适时出台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

意见同时提出，研究制定审理涉税犯罪案件司法解释，依法惩处逃税、抗税、骗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利用“阴阳合同”逃税、文娱领域高净值人群逃税等行为的惩处力度。

（来源：新华网）

## ● 最高法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司法解释更好保护家暴受害人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预防功能，进一步清除该类案件程序中的各种障碍。该司法解释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反家庭暴力法创设的重要制度。最高法数据显示，反家庭暴力法实施6年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国法院共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0917份，有效预防和制止了家庭暴力的发生或者再次发生，依法保护了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同时，人身安全保护令在作出和执行等环节也存在一定障碍。

对此，最高法此次发布的司法解释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以提起离婚等民事诉讼为条件，不需要先提起离婚诉讼或者其他诉讼，也不需要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后一定期限内提起离婚等诉讼。

同时，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家庭暴力的形式，扩大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范围。明确冻饿以及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均属于家庭暴力，进一步明晰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保障家庭成员免受各种形式家庭暴力的侵害。

（来源：新华网）

## ■ 热词

## ● 问天实验舱

北京时间2022年7月24日14时22分，搭载问天实验舱的长征五号B遥三运载火箭，在我国文昌航天发射场准时点火发射，约495秒后，问天实验舱与火箭成功分离并进入预定轨道，发射取得圆满成功。

这是我国载人航天工程立项实施以来的第24次飞行任务，发射的问天实验舱是中国空间站第二个舱段，

也是首个科学实验舱。问天实验舱由工作舱、气闸舱和资源舱组成，起飞重量约23吨，主要用于支持航天员驻留、出舱活动和开展空间科学实验，同时可作为天和核心舱的备份，对空间站进行管理。

后续，问天实验舱将按照预定程序与核心舱组合体进行交会对接，神舟十四号航天员乘组将进入问天实验舱开展工作。

（来源：央广网）

## ● 猴痘病毒

记者从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获悉，该院日前成功研制出猴痘病毒野生型B6R基因和突变型F3L基因两种假病毒的标准物质。这两种标准物质可用于猴痘病毒检测试剂盒开发和性能确认、方法验证以及实验室质量控制。此前，国内外还没有猴痘病毒假病毒标准物质。

猴痘是一种由猴痘病毒感染所致的人兽共患病毒性疾病，临床上主要表现为发热、皮疹、淋巴结肿大，主要传染源为感染猴痘病毒的啮齿类动物。国家卫健委发布的《猴痘诊疗指南（2022年版）》明确提出，可采用核酸扩增检测方法，在皮疹、疱液、痂皮、口咽或鼻咽分泌物等标本中检测出猴痘病毒核酸。

目前，国内有多家企业正在或已研发出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中国计量院此次推出的标准物质可作为测量标准，用于猴痘病毒检测试剂盒开发和性能评价，也可为国产试剂盒出口提供溯源性支撑。

（来源：光明日报）